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3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工
作報告(二)…………… 1

一、本院 94 年 7 月大事記…………… 52

監察業務

一、監察院 93 年度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二）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執掌業務為監察國防部（軍法局除外）、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業務，另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規定，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包括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由於該委員會執掌業務之單位及審議之對象涉及國防單位，其工作報告屬機密，不予刊登。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壹、工作概況

一、本年參加本會之委員有：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等共 11 位。廖委員健男並經委員票選擔任召集人。

二、本會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共計收文 1,575 件，發文 1,082 件。本會會議自第 3 屆第 100 次至第 121 次，共舉行 22 次、聯席會議 159 次，報告事項 200 案，討論事項 1,018 案。各次會議除討論處理調查報告、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等外，並就調查委員所提出之糾正案進行審查。

三、本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經提本會

第 3 屆第 101 次會議決議通過，計有以下項目：

(一)重點工作

依本會職掌之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計處、衛生署、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 年 7 月 1 日成立）等 11 個部會及其附屬機關，針對其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列為本年度本會宜特別關注之重點工作項目。

(二)中央機關巡察

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及檢視被糾正機關對糾正案改善情形，辦理本年度本會監察之中央機關巡察工作。

(三)專案調查研究

1. 休閒農業產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
2. 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
3. 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問題之檢討。

四、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規定，於三個月內提出審議意見提會討論，並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五、審議 92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依「本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規定，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一人，以本會召集人為召集人，組成「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出審議意見，並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六、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並注意其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公務人員是否違法或

失職。

七就社會輿論關注或影響面廣大之議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到會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以瞭解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

貳、工作績效

一、調查報告處理情形

本會 93 年處理調查報告共 153 案，均依照調查意見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本會 69 案、聯席會 84 案）。其中以涉及經濟部業務者計 33 案次最多，財政部業務計 29 案，依序為行政院衛生署 25 案、農委會 21 案、環保署 8 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案、主計處 3 案、勞委會 3 案、公平交易委員會 1 案等。經本院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自行議處之人數計 272 人（選任 1 人、簡任 46 人、荐任 67 人、委任 14 人、其他 144 人），議處情形，計免職 1 人、記大過 7 人、記過 76 人、申誡 175 人、警告 4 人、移付懲戒 2 人、其他 7 人等。

二、糾正案處理情形

(一)本會 93 年通過糾正案共 55 件（本會 26 件、聯席會 29 件）。迄至目前為止，55 件糾正案，已結案 18 件，未結案尚有 37 件。未結案件中，行政院已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即送請原提案委員核簽意見。糾正案涉及經濟部業務者計 13 案、財政部業務者 9 案、行政院衛生署 15 案、農業委員會業務者 9 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案、主計處 1 案、勞委會 1 案等。行政院對於本會所提之糾正案，如未在規定時限內函復，本會均有列管稽催。

(二)本會 93 年度調查、糾正案建議行政

機關修正法規者，計有娛樂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銀行法、水污染防治法、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土石採取區申請作業要點、經濟部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審核作業流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土地賦稅減免規則、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乳品類衛生標準等 13 項法規。

(三)糾正案後續追蹤情形

本會 92 年至 93 年通過之糾正案共計 102 案，迄本（12）月底，已結案者計 50 案，未結案者尚有 52 件。未結案件行政院或相關部會如未於規定時限內函復，本會均列管稽催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情形

(一)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辦理。

(二)本次總計審議 42 項。審議結果詳述如下：

1. 派查：計 2 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未能落實管制作業，以遏止漁船用油轉售牟利，是否涉有疏失乙案。

(2)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購入股票後，對於非屬系統風險、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企業風險）管理，是否涉有未妥適並即時因應處理等疏失乙案。

2. 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計 26 項

，本類案件因本院審議時，距審計部審核 92 年度總決算已逾數月之久，且審計部審核時亦經函請檢討改善，惟尚乏具體成效，爰函請審計部將其後續檢討改善成效再查明見復，俾供後續審議參酌。

3. 存查：計 14 項，本類案件因審計部審核時業經函請改善，且已研謀改善措施並著有成效者，爰予存查。

(三)有關本院曾經調查、糾正、彈劾處理在案，為免重複處理，爰不列入審議。

四、審議 92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情形

(一)依據本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辦理。

(二)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包括有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總計 25 個縣（市）政府。審核意見項目繁多且範圍廣泛，故本院審議，僅選擇具體個案或有關開源節流措施，有待追蹤其檢討改善績效之項目；至其餘審計部各審計處（室）持續處理或前經本院調查之項目，爰逕予存查，不擇入審議。

(三)依上述原則，本次總計審議 37 項。審議結果詳述如下：

92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議情形

地方政府別	審議數	地方政府別	審議數
台北市	5 項	高雄市	2 項
基隆市	2 項	新竹市	1 項
台中市	1 項	嘉義市	1 項
台南市	2 項	台北縣	2 項
桃園縣	1 項	新竹縣	1 項

地方政府別	審議數	地方政府別	審議數
苗栗縣	3 項	台中縣	2 項
彰化縣	1 項	南投縣	1 項
雲林縣	1 項	嘉義縣	1 項
台南縣	2 項	澎湖縣	1 項
高雄縣	1 項	屏東縣	1 項
宜蘭縣	1 項	花蓮縣	1 項
台東縣	1 項	金門縣	1 項
連江縣	1 項	合計	37 項

1. 派查：臺北市政府經營之公有零售市（商）場及捷運西門地下街商場，耗費鉅額公帑建設，惟使用效益不彰，其規劃管理及人員，是否涉有疏失乙案。

2. 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計 36 項，本類案件審計部各縣（市）審計處（室）審核時，均已函請檢討改善並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而本院審議時，因距審計部審核 92 年度總決算已逾數月，各機關改善情形均已陸續函復審計部。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彙整其檢討改善績效見復。

五、專案調查研究

本會 93 年專案調查研究計有 3 項：一為「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問題之檢討」，調查研究委員為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並由李委員友吉擔任召集人。二為「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調查研究委員為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謝

委員慶輝，並由張委員德銘擔任召集人。三為「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調查研究委員為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林委員秋山，並由林委員時機擔任召集人。

各專案之調查研究報告均依計畫期程完成，提本會討論通過，研究結論與建議計 30 項，經分送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各專案調查研究之諮詢會議辦理情形及結論與建議，茲分述如下：

(一)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問題之檢討

1. 調查研究重點：

- (1)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必要性。
- (2)公營事業民營化所遭遇問題之因應。
- (3)政府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過程有無缺失及應改進事項。

2. 本專案經就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運作機制與執行情形，及執行過程曾遭遇問題之因應措施等，兩度函請行政院檢送詳細書面說明及相關統計資料，另並研析有關文獻、著作，復於 93 年 9 月間分別於台電公司、中油公司、中鋼公司、台鹽公司及台灣菸酒公司，邀請各該公司主管機關、經營管理階層及勞方代表，就公營事業民營化對事業本身所擔負政策任務之影響、民營化之優缺點及員工對於公司民營化之主要訴求等問題進行座談，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意見，凝聚共識，提出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具體建言。

3. 結論與建議

本調查研究希冀藉由對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過程中產生問題之檢視與探討，提供公營事業民營化應有之認知與具體意見，以做為政府相關部門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參考，並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1)公營事業民營化乃時勢所趨，且民營化對於經營績效之提升確有正面助益，理應持續推動。惟對於攸關國計民生之獨占性公用事業，在其肩負之公用任務未能有適當替代及民眾權益尚未有相關法令充分保障前，是否即應規劃民營化，允應審慎考量。
- (2)對於營運績效良好之優質公營事業，如能以解除不利因素例如法令束縛等，以利企業化經營，亦不失為民營化外之可行選項。
- (3)對於民營化事業員工權益之保障，除事前應由事業體積極開發新的投資或轉投資計畫，藉資促進員工人力之有效轉移外，亦宜由政府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與事業工會組織就員工就業安置進行協議，俾落實員工轉業輔導之工作，有利民營化作業推動之順遂。
- (4)行政院允宜考量結合現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改置一常設之公營事業民營化規劃與監督機制，以統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決策功能。
- (5)公營事業股票採公開承銷方式釋股之現行缺失，宜從釋股方法與

技術等面向尋求問題之解決。

- (6)為避免具產業龍頭地位之公營事業，於民營化後遭致財團之掌控，對於「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規定須將政府股權全數出清之規定，應考慮適度修正。公營事業在民營化過程中，對於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亦宜有適當評估機制，股權讓售對象之各別認購限度並應有一定之規範。

(二)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

1. 諮詢重點

- (1)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環境問題。
- (2)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制問題。
- (3)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問題。
- (4)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問題。
- (5)提昇全球競爭力（智慧財產權部分）：立法、司法、行政方面及全球經濟競爭下台灣企業智慧資本管理策略之調整。

2. 諮詢會議

時間：9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委員德銘

調查研究委員：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

邀請人員：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劉江彬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教授

3. 結論與建議

本調查研究藉由所探討之各項議題，檢視我國智慧財產核心問題，以期落實智慧財產發展政策，促使政府推動全球化、數位化國家發展計畫，提昇全球競爭力。謹提出相關結論與建議如下：

- (1)智慧財產政策之推動，不宜從政府各機關的職掌與利害去檢視問題及建立聯繫支援關係，而應從達成業務目標需求的角度去調整政府機關的運作方式，建立作業程序。
- (2)我國政府有關機關推動智慧財產「創造面」相關機制與措施，從「建構活絡智財創新之資源平台，以促進智財創造」等發展策略檢視之，均有相當積極作為與成效，相關機關宜儘速整合、統籌，俾相互挹注。
- (3)國科會、經濟部允宜研議導入「釋放學界研發資源助長產業創新」及「完善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產、官、學在智慧財產創造與運用上共同合作，俾解決國內目前原創型創新不足及產學研合作機制未完善問題。
- (4)國內學研單位除缺乏研發成果管理推廣之經驗與機制外，部分學術研究單位亦尚待建立研發成果相關作業機制，致影響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技術擴散，亦有待進一步改善，以活化智慧財產權之運用。
- (5)我國專利審查制度上，最為人詬病者仍是專利審查速度太慢、品質太差、提高內審比例作業緩慢

等問題，且改善成效，相較日、韓等國高效率之申請與審核制度，均有不足之處，允應研究改善。

(6)國內缺乏具公信力之智財評估與鑑價機構，對智財資產之法律保障性、市場與營運計畫之可行性等，亦無足夠資訊判斷其風險性；加上萬一變成不良債權時，並無市場通路可作拍賣處分，致使金融機構對智財權相關融資仍持裹足不前態度等問題，仍須改進與突破。

(7)國科會、經濟部應研究建立將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相連結之快速友善搜尋系統，降低企業搜尋技術之時間及成本，更有助及早掌握具潛力核心型智財權之運用機會。

(8)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資訊整合平台，相較於先進國家，甚為落後。

(9)有關政府查緝（核）智慧財產權仿冒工作，無論「保智大隊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或者「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合法光碟工廠案件」統計，仍舊以單方面查緝（核）單位之「出勤次數」、「出勤人數」及「查緝（核）結果」統計資料顯示查緝（核）績效；缺乏盜版黑數之調查。

(10)我國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為第 45 條有關權利正當行使之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

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案件。

(11)在「學校智財專業人才之養成機制」方面，教育部似顯消極被動，應有更積極之規劃與作為。

(12)在「國民智財保護概念不足」方面，教育部及經濟部在根植社會大眾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方面，尚有成長空間。

(三)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

1. 現場履勘及座談

該調查研究係參酌農委會所提供之全國各地區之「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漁園區」等資料，按「北、中、南、東及離島」五區域，分別排定履勘行程，並邀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業者代表等參與座談，座談會內容分別以各該地區「休閒農業推展現況與遭遇困難」為題（子題為：1.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2.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茲將履勘及座談會之時間、地點及出席人員分述如下：

(1)第 1 次

時間：93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
（配合本會 93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行程）

地點：嘉義縣阿里山地區

出席委員：廖委員健男、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

、謝委員慶輝

(2)第 2 次

時間：93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

地點：台南縣及高雄縣

出席委員：林委員時機、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

與會人員：台南縣南元休閒農場董事長吳天素、專員許國忠、台南縣左鎮鄉農會總幹事莊轉心、台南縣下營鄉農會總幹事陳財寶、秘書顏壽何、高雄縣內門鄉水泉農場理事主席力村珀、下營鄉休閒農漁園區產銷班班長鄭慶凰、內門鄉公所技士游步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富雄、輔導處處長黃明耀、輔導處休閒產業科科長詹德榮、台南縣政府農業局局長郭伊彬、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3)第 3 次

時間：93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

地點：澎湖地區

出席委員：林委員時機、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詹委員益彰

與會人員：七美鄉公所鄉長呂明廣、澎湖縣農會總幹事李文智、澎湖區漁會總幹事許大洲、西嶼竹灣休閒農漁園區代表許進清、西嶼鄉公所鍾慶城先生、馬公菜園休閒農漁園區代表黃

如芳、馬公市市長王乾發、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主任蔡萬生、澎湖縣海上箱網養殖海鱸生產合作社陳真妮小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黃明耀、漁業署署長謝大文、副署長陳添壽、澎湖縣副縣長鄭長芳、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局長林澤民、觀光局局長林耀根

(4)第 4 次

時間：93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配合本會 93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行程）

地點：台東縣、花蓮縣

出席委員：林委員時機、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林委員鉅銀

與會人員：台東縣農會股長楊忠卿、關山鎮農會股長張德興、卑南鄉農會指導員李建通、東河鄉農會股長劉修榮、瑞穗鄉公所鄉長饒欣奇、瑞穗鄉農會理事長林金章、花蓮區漁會理事長黃東平、多羅滿海上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林振利、兆豐休閒農場副總經理黃盛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胡富雄、漁業署副署長沙志一、輔導處休閒產業科科長詹德榮、花蓮縣縣長謝深山、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陳朝旺、農業局局長杜麗華

、台東縣政府農業局局長
廖復山

(5)第 5 次

時間：93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

地點：中部六縣市

出席委員：林委員時機、廖委員
健男、林委員秋山、李委
員友吉、黃委員守高

與會人員：台中縣農會四角林林
場場長柯澤勝、匠師的故
鄉休閒農業區指導員黃瑞
祥、飛牛牧場負責人施尚
斌、欣隆休閒農場場長洪
昶鴻、豐原市農會推廣股
股長江建德、一葉蘭自然
生態教育農場負責人廖勝
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
導處處長黃明耀、苗栗縣
政府農業局局長黃俊銘、
台中縣政府農業局局長蘇
國治、台中市政府經濟局
副局長鍾正光、南投縣政
府農業局副局長柯浩然、
彰化縣政府農業局局長陳
明哲、雲林縣政府農業局
局長張明聰

(6)第 6 次

時間：93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

地點：台北縣、宜蘭縣

出席委員：林委員時機、林委員
秋山、黃委員武次、李委
員友吉、廖委員健男

與會人員：頭城農場場長卓陳明
、枕頭山休閒農業區推動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明
一、冬山河休閒農業區推

動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林錫
欽、台北縣政府農業局局
長郭步雲、深坑鄉農會農
事指導員張順達、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黃
明耀、宜蘭縣政府農業局
局長簡坤永、台灣休閒農
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張清來
、員山鄉公所農經課課長
楊清海

2. 結論及建議

該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係從政策
、法令與實務等層面，探討剖析「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執行
現況與問題癥結，茲將結論及建議
分述如下：

- (1)休閒農業之定位與發展方向：政
府允應設立休閒農場經營管理標
準，以提昇休閒農場之經營品質
，並適時提出專業訓練與規範之
要求，亦應透過業界內部自律與
監督機制，避免業者於既有市場
區隔下又逕自經營其他項目，淪
為同質化之惡性競爭。
- (2)行政協調與法令競合：相關主管
機關應即檢討現行法令條文內容
，建立適用法規體系與作業流程
控管機制，並加強機關間行政協
調與聯繫，以解決政策與法令競
合問題，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之
整合運用。
- (3)土地使用管制與用地變更編定：
現行法令規定與行政程序，容有
檢討簡化之空間。
- (4)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性：相關主
管機關應即務實檢討、明確釋示

休閒農場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面積」認定標準。

- (5)稅賦之合理性：相關主管機關允應本於鼓勵休閒農業發展初衷，審慎研訂合理優惠稅賦，俾降低業者經營成本負擔、增加投資誘因。
- (6)公有閒置土地之經營利用：為期公有閒置土地能有效經營利用，休閒農業主管機關允應主動協商土地主管機關，積極研修現行不合時宜法令規則，並確立土地承租及相關設施開發許可之配套措施與作業流程，俾有助於休閒農業之推展。
- (7)專業人才培育與產業聯盟：為了休閒農業之長遠發展，需培育更多認同休閒農業發展正確理念及具備景觀、生態、農業經營、農業技術、行銷、規劃及服務業等專業技能之人才，共同為推展休閒農業努力。此外，教育訓練與經驗之傳承、建立資料庫及持續不斷之研究發展，亦為休閒農業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要素。而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可就整體開發進行規劃，將休閒農業相關產業（如：餐飲業、旅館業、交通業及特產業等）加以整合，建立產業聯盟之合作機制。
- (8)特色營造與環境設施改善：為避免過度同質化發展，休閒農業應因地制宜依不同資源去發展各自獨特之風貌。
- (9)產品行銷與推廣：主管機關允應建立休閒農業行銷計畫機制，透

過此機制可持續執行有關休閒農業之市場研究、品質認證及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並重視媒體及志工之運用。而各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有分工合作之思維，以塑造特色，落實休閒農業之研究、發展及推廣功能。

- (10)認證制度與評鑑標準：推動優良休閒農場之認證制度與評鑑標準，可促使我國休閒農業之管理制度更為完整，藉由明確之評鑑項目及評鑑標準，休閒農場經營者有確切指標可循，據以致力改善農場品質及經營型態，民眾亦可因優良休閒農場標章之標示，增加其至農場旅遊消費之意願與信心，對於台灣休閒農業之永續發展有其正面意義，主管機關允應加強推動。
- (11)推展休閒漁業仍待主管機關正視處理之問題如下：
 - ①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舊有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不得改為兼營娛樂漁業，但新造之娛樂漁船卻可為兼營漁船。由於兼營之娛樂漁船得享漁業用油補助，因此直接造成產業內不公平競爭，進而影響娛樂漁船經營業者投資改善船上設施之能力與意願，影響遊客安全與服務品質之提昇。
 - ②現行法令對娛樂漁船上之解說及服務人員配置並無強制要求，亦未建立相關證照制度，致娛樂漁船解說及服務人員素質參差不齊，不僅有礙娛樂漁業

發展，對於參與娛樂漁業活動之遊客安全，亦存有潛在危害因子。

③為彌補休閒漁業專業人才之不足，主管機關允應加強經營業者之行銷與經營管理訓練、解說員服務訓練，以及整體形象塑造與廣告促銷活動等。

④主管機關可考量從漁業資源經濟之角度，進行國內鯨豚保育對於其他漁業資源衝擊影響評估，以客觀角度來確立休閒漁業及傳統漁業各自應有之定位與發展方向。

⑤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共同協調擬訂休閒漁業輔導管理相關法規，限制漁獲、漁期、漁具、漁法、區域及賞鯨豚規範，並向社會大眾傳達休閒漁業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擴大取締查緝功能，以期使全民皆能負起漁業資源保護之社會責任。

⑥目前並無水產資源保育管理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可考量建立漁業資源保育制度。

(12)農舍民宿發展願景：

①塑造農村化環境以提供生活體驗。

②以優質服務突顯經營特色。

③應整合社區資源並善加運用。

④合法且專業化之經營管理。

六 專案諮詢

本會為辦理監察中央機關業務之需，分別於 93 年 4 月 7 日上午，邀請私立景文技術學院沈教授世宏，以「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及相關問題之探討」為

題；及 93 年 10 月 6 日上午，邀請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汪中和博士，以「從氣候變化談台灣水資源的維護與應用」為題，在本院發表講演並接受委員諮詢。

(一)「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及相關問題之探討」諮詢會

時 間：9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廖委員健男

出席委員：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黃委員煌雄、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勤鎮、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林委員鉅銀

邀請人員：私立景文技術學院沈教授世宏

諮詢重點：

1.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執行目標及展望。

2. 環保設施新形象－焚化廠 3 年變身計畫。

3.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4. 推動廚餘回收與再利用之情形。

5. 事業廢棄物處置與流向之稽查追蹤。

6.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之問題：

(1) 先進國家資源回收率達 30% 以上，反觀我國資源回收率僅 18%，尚有很大努力空間。

(2) 垃圾車 5 成逾齡（超過 6 年），依照使用年限每年應淘汰 415 輛，地方政府實際替換 87 輛，應優先編列預算更換老舊垃圾車。

(3) 12 處露天堆置場、13 處灰渣掩

埋場，亟需再處置。

(4)部分衛生掩埋場污水滲出情況嚴重，需解決處理。

(5)焚化廠污染疑慮未解，容量過剩，如何讓焚化廠除役後，有其再使用之價值。

(6)焚化灰渣仍有溶出重金屬，超過標準，如何透過前端的資源回收或進場管制，降低重金屬污染。

(7)廚餘回收僅佔廚餘清運量的 6%，尚有 25% 廚餘去向不明，應有效掌控其流向。

(8)廢棄傢俱復修再利用，仍不理想，應研究如何暢通再利用管道。

(二)「從氣候變化談台灣水資源的維護與應用」諮詢會

時 間：93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廖委員健男

出席委員：古委員登美、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謝委員慶輝

邀請人員：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汪中和博士

諮詢重點：

1.百年來的氣象記錄：

(1)氣溫不斷升高。

(2)降雨變化日趨極端化。

2.台灣的水資源現況

(1)整體用水結構失衡。

(2)長期用水趨勢將面臨更大困難。

3.水資源的維護與應用

結論：

諮詢人員提供之意見，將作為策訂本會 93 年度巡察行政院、經濟部及該部所屬水利單位之業務工作重點及計畫之參考。

七中央機關巡察辦理情形

本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 10 次，巡察委員均針對各機關之業務特性，提出專業性之意見計 216 項，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改善。各次巡察時間、地點及重點如下：

(一)第 1 次巡察

巡察時間：93 年 3 月 5 日

巡察地點：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呂委員溪木、張委員德銘、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

巡察重點：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

2.建構公平交易制度之概況。

3.市場交易秩序之維護及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之查處績效。

4.公平交易觀念及法令之推廣成效。

5.其他較受社會各界矚目之公平交易事件處理情形。

(二)第 2 次巡察

巡察時間：93 年 3 月 25、26 日

巡察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謝

委員慶輝

巡察重點：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
2. 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狀況及安全維護改善成效（包含阿里山車站於 921 大地震毀損後之重建情形；阿里山站至神木站間之森林鐵路，於 92 年 3 月 1 日，發生小火車載客途中失速出軌翻覆事故後，對於森林鐵路行車安全維護及小火車平日維修之改善情形）。
3. 阿里山地區之自然保育與生態維護概況。
4. 阿里山地區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之執行績效。
5. 阿里山地區休閒農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廣情形。

(三)第 3 次巡察

巡察時間：93 年 4 月 23 日

巡察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李委員友吉、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

巡察重點：

1.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行動計畫」之推動執行情形。
2. 限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政策之執行績效。
3. 湖泊、水庫、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情形。
4. 廢棄物處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5.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追蹤辦理情形。
6. 噪音管制及空氣污染防制之辦理情

形。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之執行情形。

(四)第 4 次巡察

巡察時間：93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地點：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中國造船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謝委員慶輝

巡察重點：

1.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 (1) 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公司組織再造推動情形。
- (3) 「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對於採購、工程等弊端防範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4) 各項水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
- (5) 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及離島供水改善狀況。
- (6) 自來水新、擴建工程辦理情形。
- (7) 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執行成效。

2. 中國造船公司：

- (1) 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
- (2) 「再生計畫」實施成效及其影響。
- (3) 「潛艦國造」之推動概況。
- (4) 「政府採購法」實施後，對於採購、工程等弊端防範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5) 工業安全及環保工作之執行情形。

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1)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
- (2)國際行銷與工業合作之推廣成效。
- (3)區內產業轉型及協助廠商強化競爭力之推動情形。
- (4)倉儲轉運專區之設置概況。

(五)第 5 次巡察

巡察時間：93 年 8 月 5、6 日

巡察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東縣、花蓮縣休閒農業產業推展績效）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

巡察重點：

- 1.台東縣、花蓮縣休閒農漁業之推展績效與展望，包括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
- 2.歷來推展績效與未來展望。
- 3.尚待突破解決之問題。
- 4.台東縣、花蓮縣推展休閒農漁業所應正視之課題與因應對策。

(六)第 6 次巡察

巡察時間：93 年 8 月 16 日

巡察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馬委員以工、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

巡察重點：

- 1.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施政成效（包含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如易崩塌、易淹水、地層下陷區域之規劃及經營管理）。
- 2.「新十大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其缺失。
- 3.公務員「國民旅遊卡」實施迄今之

成果及其缺失。

4.「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之執行情形。

5.「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之推動情形。

6.推動落實公司治理之成效、困難及缺失。

(七)第 7 次巡察

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

巡察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林委員秋山、詹委員益彰

巡察重點：

1.水利署：

- (1)台灣中部地區水資源管理、開發、調配概況。
- (2)台灣各主要河川，近年歷經多次水患後之淤積情形及清淤成效。
- (3)台灣各主要水庫（如石門水庫等）之淤積、清淤情形及清淤後泥沙處置狀況。
- (4)地下水層觀測、維護之辦理工作。
- (5)水資源聯通網路之建立。

2.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 (1)大台中地區缺水原因之檢討與預防措施；中部地區自來水供應之網路規劃、建立情形。
- (2)桃園地區缺水原因之檢討與預防措施，及北部地區自來水供應之網路規劃、建立情形。

(八)第 8 次巡察

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8 日

巡察地點：財政部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勤鎮、郭委員石吉、林委員時

機、李委員友吉、馬委員
以工

巡察重點：

- 1.財政部施政概況。
- 2.捐地抵稅規避稅負之查核績效。
- 3.國稅稽徵、清欠及行政救濟疏減之改善成效。
- 4.租稅減免措施之檢討與執行。
- 5.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之查核與成效。
- 6.債務累增，財政惡化之檢討與改善。
- 7.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及管理績效。
- 8.台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之經營績效。
- 9.稅制改進研究成果。
- 10.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與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功能之異同。

(九)第 9 次巡察

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12 日

巡察地點：經濟部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
、郭委員石吉

巡察重點：

- 1.台灣總體水資源開發及運用之規畫及執行成效（含地下水之觀測、維護與補注）。
- 2.台灣各主要河川、水庫淤積、清淤工作執行情形及防洪排水功能整合成效。
- 3.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在經貿方面迄今所面臨之困難及政府因應對策。
- 4.相關貿易救濟制度之執行情形。
- 5.「杜哈工作計畫」（Doha Work Program）通過後，對我國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

- 6.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之成效。
- 7.公股股權管理之落實及工安。
- 8.環保與災害防救之執行情形。
- 9.執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工作之績效，及所面臨之問題與因應對策。
- 10.健全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之工作概況及專利權技術移轉法制環境之建立。
- 11.促進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之產業政策與執行方法健全發展，避免我國產業發展嚴重傾斜之趨勢日趨惡化。

(十)第 10 次巡察

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26 日

巡察地點：行政院（配合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辦理）

巡察重點：

- 1.政府債務快速累增，財政持續惡化，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侵蝕稅基，造成稅收流失嚴重，行政院實有必要對有關租稅減免規定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以改善財政失衡現象；又過去政府的改革態度，往往過於政治性或選舉性考量，然年底立委選完後，國會重新改組，政治爭議應可暫告一段落，故明年初應該是個好時機。行政院已否作好準備，有無妥善的規劃與執行方案。
- 2.台灣因工商業發達、生活水準提高，近年來對於用水的需求亦隨之遽增，惟地表水受限於降雨過度集中及地形影響，大部分無法蓄積使用，且水庫淤積使蓄容量銳減，優養化問題亦使水庫水質惡化，尤其超抽地下水使地層下陷嚴重，更不宜再超限使用地下水，在水資源需求

日增而供給銳減的情形下，台灣實已面臨「水資源匱乏」之困境。準此，行政院宜確實整合相關部會人力、財力及物力等，擬定迅速且有效之政策及實施步驟，俾使全民真正享有「質優量豐」之水資源。

八、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情形

(一)案由：

本院前調查並糾正，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案相關調查意見，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異，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本院 93 年 11 月 17 日 (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54 號函司法院)

(二)說明：

1.查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於 88 年 3 月 5 日以潘劉秀蘭女士違反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2 (業於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刪除)有關農地取得後不繼續耕作等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260 餘萬元乙案，雖經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程序駁回。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於 89 年 5 月 30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執行處強制執行後，潘劉秀蘭女士於同年 10 月 26 日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本件裁處確定，未執行完成前，因

受處分人潘劉秀蘭女士死亡，財政部先以裁處確定之罰鍰係屬公法上之租稅債務，具有財產性，依民法繼承編相關法律規定，得為繼承之標的，爰對其繼承人續行發單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嗣再變更見解，函令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不得再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移送強制執行，而應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之規定，限定對其遺產移送強制執行。

- 2.本院認為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係屬一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先執行之標的」或「執行情序」規定，尚非得作為執行具「一身專屬性」行政罰鍰之法律上依據，爰要求行政院再行研議並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以為本案執行之法律依據。惟行政院仍堅採法務部及財政部之見解。
- 3.有鑑於本院與行政院就行政罰鍰裁處確定後，義務人死亡，為裁處之原處分機關可否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就義務人之遺產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等問題，見解歧異，涉及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等相關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事關人民權益之保障與法治制度之建立與發展，爰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以釐清爭議。

參、檢討改進與建議

一、主管機關方面

本會本年對監察之 11 個部會署，計審查通過調查報告 153 案，糾正案文

55 件；辦理 10 次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出巡察意見計 216 項；3 案專案調查研究計提出 30 項檢討與建議。財政部等各機關應針對下列缺失檢討改進：

(一)財政部

本會本年度對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總計提案糾正 9 案次；函請檢討改善 29 案次。其中以糾正稅務行政及國有土地、財產經營管理各 3 案次居首；其次為國庫業務 2 案次；末為關務行政 1 案次。

歸納上述糾正及調查案件，財政部往後施政措施，宜朝下列缺失檢討改進：

1. 摒棄本位主義，強化稽徵程序，符合明確與公平正義原則：

(1) 經濟部 87 年 1 月 1 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 87 年 9 月 1 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案。

(2) 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

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案。

(3) 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

2. 國有房舍宜高度有效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宜加強清理：

(1) 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案。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

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 92 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案。

3. 國庫收入不足，宜早因應，健全財政；加強專戶專用，以符規定：

- (1) 92 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 74 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案。
- (2) 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

補償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案。

4. 關務機關認定「大陸物品」作業流程，宜審慎周延：

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 83、84 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院作不實之實述；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案。

另有關政府債務快速累增，財政持續惡化，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侵蝕稅基，造成稅收流失嚴重，財政部亦有必要對有關租稅減免規定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以改善財政失衡現象：

5. 債務快速累增，財政持續惡化：

據審計部查核中央政府 9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2,972 億餘元，為歷年之冠；且債務之舉借 3,008 億餘元，實際用於債務還本僅 465 億元，其餘 2,543 億餘元係支應歲入歲出之差短，致使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快速累增至 92 年 12 月 31 日之 3 兆 653 億餘元，連同未滿一年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300 億元，中央政府實際未償債務餘額已高達 3 兆 2,953 億餘元，政府須負擔之 92 年度國債付息，即高達 1,443 億餘元，負擔沉重。

6. 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侵蝕稅基，造成稅收流失嚴重：

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各類租稅減免項目及金額統計，91 年度租

稅減免項目約 100 餘項，減免金額約 2,000 餘億元，其中屬稅法規定者約僅 20 餘項，租稅減免金額約 500 餘億元，非稅法規範者計有 100 餘項，租稅減免金額約為 1,000 餘億元。再就歷年各類租稅減免，稅收流失最多之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分析，自 50 年實施迄 91 年度止，稅收流失金額高達 8,000 餘億元，其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 10 年（82 至 91 年）稅收已流失達 3,000 餘億元，平均每年約 300 餘億元。以上顯示，減稅項目遍及各相關法規，已嚴重侵蝕稅基，為免政府財政繼續惡化，實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

綜上，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本年度在稅務行政、國有財產經營管理、國庫業務及關務行政等方面，仍存有相當多的缺失，亟待檢討改善，本會將持續加強追蹤考核調查及糾正案之改善成效，以充分發揮監察功能。至有關國稅稽徵、清欠及行政救濟疏減之改善成效；債務累增及租稅減免措施之檢討與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之查核與成效；台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之經營績效；稅制改進研究成果等，本年度雖無糾正個案，但對於整體施政成效，本會除於平時加強資料蒐集分析，供委員參考外，並於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列為重點巡察項目，督促主管機關注意改善。

(二)經濟部

本會 93 年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其

所屬機關，共計 13 案，函請改善者計 33 案，經濟部應針對下列各項，檢討改善：

1. 經濟部對於跨縣市水源調配、多元化開發水源、水資源循環利用等問題，應切實督促所屬加強整體規劃並落實執行，俾免民眾飲用「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遭受損害。

針對我國民眾享有「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基本人權，本院委員極為重視，除於 91 年度將「水資源之開發、調配及管理問題」，列為本會當年專案調查研究議題外；又本會本年對經濟部於執行水資源之開發、調配及管理問題，提案糾正計 2 案。其中一案為有關艾利颱風來襲時，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法發揮改善高濁度原水之功能，造成南桃園地區再次發生大停水事件乙案，糾正意旨略以：桃園地區民眾自 85 年賀伯颱風、92 年納莉颱風後，即屢屢面臨缺水之窘境，93 年於艾莉颱風期間，再度遭受缺水之苦難。究其原因，除經濟部對於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不周外，且相關機關間溝通協調與行政資源整合不足，任由相關機關固守本位，而無視解決用水問題之急迫性，而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多年，類此跨機關合作不足之問題依舊存在，亦有督導不周之失。另一案為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未能積極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乙案，糾正意旨略以：自

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照顧偏遠地區之供水，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任務、策略、方針，惟經濟部及該公司均以營運成本為最高考量，既不願接辦當地供水設施納入其供水範圍，又未能積極任事、主動協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解決該地區缺水問題，此種長期漠視民眾用水權益，怠忽其社會責任之態度，實屬不當，自應積極檢討改進。

2. 關於專利權之財產管理，經濟部及各國營事業單位，僅重視科技研發及專利之申請，卻忽略所獲專利之管理與運用，更且未能將其導入知識管理架構，致無法有效發揮專利技術潛在價值；且我國技術移轉機制，包括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及經濟部智慧局之網站雖已初具成效，惟尚未能具體發展以貼切市場需求，有待相關服務機制之建立，暨民間能量之導入；再者，我國技術移轉機制，因技術移轉服務機構不足，技術移轉相關專業人才缺乏，相關配套法制及經濟機制復未完備，致成果未彰，而技術移轉機制尚無法有效整合創新育成中心及創投公司之資源，因而無法與資本市場有效結合，致研發成果未能有效進行技術移轉及商品化開發。前開諸多缺失，經濟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均宜迅即研究改進。
3. 經濟部應善盡監督、稽核之責，避免台灣電力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員工涉嫌浮報加班費之情事再度發生。

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

涉嫌浮報加班費情事，本院委員向極重視，除於 90 年調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之員工涉嫌浮報加班費外，本年復分別調查該公司之總公司及部分所屬分支單位，及台灣電力公司所屬台中等 9 個火力發電廠、電力修護處與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等單位員工，涉嫌浮報鉅額加班費等情事，並提案糾正計 3 案，糾正意旨略以：

- (1) 經濟部早於 87 年間，即要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 91 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 6 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且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自當迅即謀求改進之道。
-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核能發電廠及電力修護處部分員工未加班卻報支加班費、事先

未依規定核准加班卻於事後補填、未依規定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未有公出事實卻請公出假並違規報支外勤費或誤餐費等違規情事；再者，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上開違規情事，均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應嚴格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差勤管理制度。

4. 經濟部應嚴予監督所屬國營事業之工程採購或勞務採購作業，避免投資浪費、虛擲公帑或興辦工程偷工減料，致嚴重影響工程品質。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辦理工程採購或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致屢屢造成虧損，本年經本會提案糾正計 2 案，糾正意旨略以：

(1)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艤裝工廠 90、91 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又該公司承造 N 5774、N 1777、N 1778、N 1785 及 N 1786 等船，卻因施工管制欠缺效率、船東無理要求、再生計畫造成員工士氣低落、部門主管危機處理能力不足及政策指示錯誤等問題，導致連續發生遲延交船，並遭鉅額逾期罰款情事，嚴重影響公司營收；且上述缺失，中船公司固應澈底檢討改進，惟其

上級機關經濟部，未能落實監督管考，亦難辭其咎。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旗山、高雄、南州及南靖等廠，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時，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高雄營運處辦理貸售作業，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均有未當。

5. 經濟部工業局依法設置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其組織與業務定位仍欠周妥，又不具實質管理功能，致其管理績效不彰，顯未善盡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工業區服務中心既有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多數缺乏專業，部分甚至淪為酬庸，影響工業區管理機構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又經濟部為維持工業區管理機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等）之營運，每年自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付 10 餘億元，惟逐年遞增，顯見該等機構績效不彰，致該基金持續發生短絀，經濟部應確實檢討改善，俾免浪費公帑。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財政部所屬保險司、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隨即移撥該會所屬保險局、銀行局、證期局。

本會本年度對該會及所屬機關，總計提案糾正 4 案次；函請檢討改善 8 案次。其中糾正金融業務 3 案，糾

正證券業務 1 案。

歸納上述糾正及調查案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後之施政措施，宜朝下列缺失檢討改進：

1. 加強金融機構管理，落實監理制度：

(1)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案。

(2) 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以上均有不當案。

(3)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斲傷國家

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 88 年間，遭日金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 10 年（民國 87 年）3 月 19 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查等，均有違失案。

2. 加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操作之風險管理及即時因應機制：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係政府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設置，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行政院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惟查該基金於 89 年間分別購入德利開發科技、太平洋電線電纜及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始持有成本共計 33 億餘元）後，對於非屬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未妥為管理，並未隨時追蹤檢討持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情形，即時妥為因應處理，致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該基金買賣前三公司股票迄 93 年 10 月 15 日，業已發生國庫鉅額損失 32 億餘元，損失率高達 95.15%，核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1 條「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之規定未合；又該基金竟遲至 91 年 10 月間，始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釋股作業原則，其間經 2 年 7 個月餘，均未

曾釋出本案前揭公司股票，亦未依法適時予以處理，釋股機制僵化，放任國庫損失擴大；另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員工缺乏專業性，前經本院 90 年 4 月間糾正在案，行政院迄未改善等，均有違失之處，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四) 行政院主計處

本會本年度對於行政院主計處，總計提案糾正 1 案次；函請檢討改善 3 案次。

歸納上述糾正及調查案件，該處施政措施，仍有待朝下列缺失檢討改進：

1. 加強預算編列合法化要求

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13 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案。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本年度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總計提案糾正 9 案次，函請檢討改善者計 12 案次，另提出建議 1 案次，茲彙整摘要說明如下：

1. 由於休閒農業是結合農業產銷活動與休閒遊憩的服務性產業，其不僅可將農業由生產型態提升為以服務、教育、休閒為主之型態，創造農村旅遊商機，提供農村更多就業機會，並有助於農業轉型與農村經濟的活絡，紓緩入會後對我國農業之衝擊。惟推展休閒農業之過程，難免遭遇諸多問題瓶頸，故本會 93 年乃針對「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進行專案調查研究，提出 12 項結論與建議。

2. 臺灣雖四面環海，長期以來，卻因「重陸輕海」，有關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均有嚴重缺失或不足，當政府力倡「海洋立國」，且有意成立「海洋事務部」之際，本院委員遂對海洋與臺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調查結果，除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提案糾正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外，並提出 33 項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3. 農委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本年度經本會調查結果顯示，仍有諸多缺失存在，該會及其所屬機關應針對下列違失檢討改善：

(1) 農委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

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有重大違失。

- (2)林務局針對「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
- (3)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核有違失。
- (4)農委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及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既有缺失，亦迄未能劍及履及研謀改善，核有違失。
- (5)農委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洵有疏失。

(6)農委會對於陸上魚塭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又未積極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且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洵有疏失。

(7)農委會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缺乏基層預警通報網路及有效防除之具體措施，目前該會雖已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惟因缺乏整合機制，且主辦防除計畫之林務局層級過低，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核有欠當。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會本年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總計提案糾正 1 案次，函請檢討改善者 1 案次。勞委會應針對下列事項檢討改進：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 89 年 6 月至 9 月間，持續逆勢買超 282 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勞委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

(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會本年度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總計調查 1 案次，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蔡再本）陳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行政和解契約，涉有諸多損及消費者權益之違法失職情事等情乙案，調查結果，函請該會針對下列違失檢討改善：

1. 公平會就微軟 Windows、Office 相關軟體採「全球統一訂價」模式之調查作為，僅調查供給面，未就廣大需求面進行調查、瞭解，分析依據顯欠完整；而「全球統一訂價」模式，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該會就國外市場有關價格之調查、比較，取樣結果明顯不足；論斷訂價或報酬之正當性亦與「市場供需法則」不符，均有檢討改進之處。
2. 公平會對台灣微軟公司 Office「搭售」型態，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之認定，亦顯輕率，有待檢討改進。
3. 公平會對本件行政和解構成要件及處理程序，仍有未盡相符之處，且有未盡職權調查之能事，應予檢討改進。
4. 該案和解契約係就台灣微軟公司及其相關關係企業就微軟「中華民國文字版彩盒包裝零售版 Windows、Office 及 Office 個別程式」關於「價格決定」及「搭售」之規定等達成行政和解，公平會對於微軟上揭以外產品（含其他版本）之「訂價」、「搭售」，如涉及違反公平交易

法情事者，自應依職權予以查處；另就和解契約範疇，該會亦宜依契約相關規定，要求確實履行，或經委員會議決議終止或解除和解契約，再立案加以調查。

5. 公平會締約後之後續作為，尚稱積極妥適，惟於台灣微軟公司全數履約時，應提出完整結果報告；另對該公司承諾提供分享原始碼方案持續監督，並於適當時間提出具體成果報告，以落實締約後之履約與監督，彰顯行政和解之效果。

(八) 行政院衛生署

本會本年對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機關，計提案糾正 15 案，函請該署檢討改進者計 25 案。行政院衛生署亟應針對下列各項檢討改善：

1. 我國之醫療品質並未隨醫療保健支出金額，逐年成長而大幅提升，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亟應進行全面之評估及檢討改進：

據報載：「國內醫療保健支出從 1980 年之 495 億元增至 2000 年之 5,195 億元，平均年增率為 12.5%；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則從 2,805 元增至 23,419 元；同一時期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也由 3.3% 升至 5.4%。雖然醫療保費支出大幅成長，但真正用以提昇醫療品質之投資卻不增反減。」本院為瞭解實情特諮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約詢相關主管人員，經調查認以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

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本院將賡續追蹤其缺失之改善成效。

2. 衛生署對於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興建作業，存有規劃不周、監督不足及執行不力等缺失，應檢討改進：

按衛生署署立醫院陸續於 79 年至 85 年間耗資 2 億餘元（含後續維修保養經費），設置 19 座焚化爐，截至 89 年底，6 座已停爐、1 座地方主管機關於 90 年度已不同意其展延使用執照、1 座於 90 年已停爐。現仍繼續操作之焚化爐，難發揮經濟效益，財務效能嚴重偏低。又自行操作營運之焚化爐中，南投、新營、台南、花蓮等醫院尚乏專業操作人員，操作過程中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等多項環境保護法規。為持續追蹤列管，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3. 衛生署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業務與財務，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監督，應儘速檢討改善並研擬具體措施：

國衛院成立於 85 年 1 月 1 日，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

條例第 3 條規定，衛生署為國衛院之主管機關。查政府近 5 年來每年對該院數 10 億元如此龐大之捐助金額，然衛生署對有關該院之業務、財務、組織、財產管理、支用有無浪費情事、主管機關監督方式、工作計畫如何控管考核、每年定期應查核範圍及次數等項之監督規定，卻付之闕如。經本院調查認以行政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行政院衛生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提案糾正。為持續追蹤瞭解其改善情形，本院已再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針對本糾正案文之意旨檢討改進見復。

4. 原住民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衛生署應持續整合協調原民會暨所轄機關，制定因地制宜之計畫策略，以解決問題。

山地鄉民眾及原住民族群結核病之發生率及死亡率，始終居高不下，以 90 至 92 年度為例，山地鄉民眾結核病之發生率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 4.0 倍、3.9 倍及 3.9 倍，死亡率為平均值之 5.9 倍、5.3 倍及 6.0 倍，結核病問題確較台灣其他地區嚴重，且有明顯城鄉差距。經

本院調查認以衛生署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明顯績效，且「都治計畫」之實施率及完治率近年來已呈不升反降趨勢；對於結核病「疑似病人即通報」政策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造成結核病個案管理人員執行防治作業之困難及負荷；對於台東縣及屏東縣境內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合約醫院之特約，過於消極，未能滿足該地區結核病人住院治療之需求，均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本院業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5. 公立醫院經營績效欠佳，除須依賴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始能營運外，醫療服務品質亦未能有效提升。為使公立醫院能自給自足，永續經營，應建立改造機制以解決困境。

本院針對「公立醫院之經營績效管理暨區域醫療資源整合」進行專案調查，經核主管機關對公立醫療機構之經營管理，尚有諸多違失，茲臚列如次：

- (1) 各主管機關應重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並責成各所屬醫院提昇經營績效，以減少公務預算對於公立醫院經營虧損之挹注。
- (2) 衛生署、國防部、教育部等對所屬醫院補助金額呈現明顯減少趨勢；退輔會、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補助金額未有明顯改善；另多數公立醫院扣除補助金額之賸餘仍持續大幅虧損，各主管機關應檢討補助金額之合理性，並督促各醫院提昇經營績效，協

助所屬公立醫院解決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之編制與人事成本過高之問題。

- (3) 衛生署應詳細深入瞭解並協助解決所屬醫院醫師聘僱困難所生人力不足之問題。
- (4) 衛生署、退輔會、國防部等應重視並督促所屬醫院之庫存管理，重新檢討藥品及衛材之最高庫存日數、安全存量日數及週轉率，以降低庫存成本；檢討並降低藥品採購品項、妥善規劃並執行醫院衛材聯合招標作業。
- (5) 衛生署、退輔會、國防部等應督促所屬醫院強化醫療費用申報之內部審核機制，並就所屬醫院門診、急診或住院業務不佳之問題，應檢討原因，妥適處理，重視醫院作業成本及費用控制。
- (6) 行政院允應重視並督促所屬衛生署、退輔會、國防部等參考現有醫院經營之績效等，進行公立醫院之整合或委託經營；計算補助公立醫院之公務預算金額時，應考量其負擔之公共任務及政策責任之落實情形，以明確釐清衛生政策責任與醫院之經營管理責任。

6. 中央健康保險局於規劃及執行 IC 卡時，未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對於醫療浪費之遏止，未見具體績效，應速謀改善及配套措施。

據報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 92 年 7 月實施健保 IC 卡之初，公開對外宣稱，可有效遏止醫療浪費，每年減少醫療院所虛報費用 30 億元、醫療浪費 45 億元，加上

省去之換紙卡費用，預計七年可獲 4 百億元之效益，惟實施以來，功能未能落實，對於醫療浪費無法發揮作用云云。經本院調查認以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規劃及執行 IC 卡時，未審時度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在不損及民眾醫療權益之前提下，即時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課予保險對象節制醫療浪費之義務，對於醫療浪費之遏止，未見具體績效，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中。

7. 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應檢討改進。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 125 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 23 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署 92 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又該署 90 至 93 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 2 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80 案（計畫）、163 單位；連續 3 年度補助相同單

位計有 38 案（計畫），108 單位；連續 4 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 24 案（計畫），131 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 90 年至 93 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 13 人次之國外旅費計 100 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 6 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中。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會本年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計提案糾正 2 案，函請該署檢討改進者計 8 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下列各項檢討改進：

1. 焚化（廠）爐灰渣未妥善處理，滲進水中土裡，恐造成二度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對灰渣應建立具體監督查核機制：

國內運轉中之大型垃圾焚化廠計有台北市內湖焚化廠等 19 座，中小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計有 81 座，每年收受處理之廢棄物約 530 多萬公噸。按 91 年度前揭焚化廠、爐產生之灰渣量約 115 萬公噸，若未能妥善處理，勢必造成環境沉重負荷並有二次污染之虞，甚且對飲食安全及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經本院調查認以環保署目前雖已本於權責執行灰渣管制相關措施，惟迄未能確實掌握歷年灰渣產生量、處理量及處理去向暨明訂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底渣檢測、處理相關規定，復未對各大型焚化廠及中小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灰渣檢測結果、最終處置情形建立具體監督查核機制等，核有未盡周延、仍需檢討改進。本院將賡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2. 面對未來垃圾量將逐年減少，環保署宜重新評估垃圾焚化廠繼續興建之必要性與替代方案，以節省公帑、降低環境衝擊並減少民眾抗爭。

環保署推動一縣市一焚化爐之政策，雖有其快速解決垃圾問題之考量，惟目前垃圾焚化廠之處理量已大於垃圾產出量，且垃圾量逐年負成長，加以限用塑膠袋政策、環保科技園區、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之推動，未來垃圾量亦有持續降低趨勢，環保署宜重新評估垃圾焚化廠繼續興建之必要性與替代方案，以節省公帑、降低環境衝擊並減少民眾抗爭。本院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3. 環保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等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亟應積極檢討解決，以疏民怨。

高屏溪為高屏地區百萬居民仰賴之自來水水源，本院對涉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提升之案件甚為重視，本院前已完成 2 次調查。第 1 次為環保署離牧拆遷補償預算執行

遲緩，造成養豬戶無所適從；第 2 次為環保署辦理離牧拆遷補償案件，過程過於倉卒，與養豬戶溝通不足，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不足，導致養豬戶怨聲不斷，經該署改善缺失，並提早 2 年完成離牧拆遷補償計畫後，行政院即於 92 年 11 月 20 日宣布高屏地區自來水水源改善成功。惟本院迭再收受當地離牧養豬戶哀訴陳情，究竟其等是否獲得轉業、職業訓練？相關機關有無輔導離牧農民合法再利用其農牧用地？對於該等養豬戶陳情補償不合理之處，有無妥為處理？…等情，均涉及人權之保障，本院特進行第 3 次調查，認有「補償基準」未具合理性、限縮補償對象等等，損害人民權益。經本院提案糾正，行政機關正檢討改善中。

二、本會工作方面

(一) 本會本年審議通過之糾正案有 55 件，迄目前為止，已結案者為 18 案，尚有 37 案未結。結案遲延原因為有關機關未切實依照本院糾正意旨，提出具體改進成效，本會已再請其限期檢討改進見復。對逾期未復部分，本會均依規定予以函催，並繼續加強辦理。分析其原因多為案件較複雜、執行時遭遇困難或正待研修法規等。對該等案件本會除予書面函催外，並電詢各承辦人瞭解案件辦理情形。本會將依本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繼續追蹤未結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促使行政機關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善，發揮監察效能。

(二) 本會職掌監察財政部、經濟部、行政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處、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中央銀行等 11 個部會署暨所屬機關之相關業務，每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均未有足夠時間巡察全部機關，本會本年辦理十次巡察（包括巡察行政院），均依原訂計畫辦理。參加之委員均甚踴躍，本會於巡察前儘量準備充分之資料，提供委員參考；參加委員於巡察時，咸能對各個機關業務特性，提出專業性之問題，並酌予反映民意，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改善。本會仍將賡續妥擬各項巡察計畫，以有效監察各行政機關之施政，彰顯本院監察職能。

(三)本會職掌相關行政機關之業務，涉及財稅、關務、金融、經建、水利、農業、勞工、衛生、環保等事項，均極具專業性，且處在環境快速變遷、資訊瞬息萬變之現代社會，工作人員亟需不斷充實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以強化幕僚功能並利會務順利推展。本會本年邀請景文技術學院沈世宏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汪中和教授，分別就「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及相關問題之探討」、「從氣候變化談台灣水資源之維護與運用」作專題演講並接受委員諮詢，本會同仁深感獲益良多。本會嗣後將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機關及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研習與專題演講，以應工作需要。

肆、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職掌監察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主計處、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中央銀行等 11 個部會署暨所屬機關之相關業務，均積極主動關注其施政重點及措施改善情形。對於影響層面重大及社會大眾關心之重大議題，本會仍將列入未來一年之工作重點，並配合年度「專案調查」、「中央巡察」等方式，持續追蹤監察政府施政績效。

一、監察主管機關重點項目

(一)財政、金融方面：

1. 捐地抵稅規避稅負之查核績效。
2. 租稅減免措施檢討改善成效。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成效。
4. 債務累增，財政惡化檢討改善成效。
5. 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及管理績效。
6. 金融監督管理改革成效。
7. 預算編列合法化改善成效。
8. 金融調節、通貨發生及外匯管理之成效。

(二)水資源及砂石開發管理方面：

1. 水資源開發、調配與管理：全球氣候變遷對台灣水資源影響之研究；水庫淤積及優氧化問題之解決；地下水資源基本資料之建立、地下水層之觀測與維護；水源跨縣市調度及水資源聯通網路之建立；中水道系統之推廣與相關法令之建立；自來水管線抽換及檢漏技術之加強；省水設施之推廣與獎勵措施。
2. 「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績效之後續追蹤：砂石資源調查與供應體系之建立；遏止河川及陸上砂石盜、濫採；現階段陸上砂石開發所遭遇困難與瓶頸之解決；建立海域砂石開發完整配套之輔導、訓練及管

理機制；「東砂西運」之輔導開發；推廣砂石替代物及其他砂石回收利用。

(三)公營事業經營及民營化方面

各公營事業實施「再生計畫」後迄今之經營績效；關於離退員工就業安置之落實情形；對於攸關國計民生之獨占性公用事業，是否宜於民營化之檢討；就公營事業民營化規劃與監督機制之統籌辦理情形；公營事業在民營化過程中，如何避免流於「財團化」。

(四)海洋及農業生態方面：

1. 林業及林地管理之後續追蹤：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之預防及處理、全民造林政策之執行、國有試驗林與學術實驗林之利用與管理。
2. 海洋政策之訂定及執行：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情形。
3. 酪農業：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情形、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等。
4. 蔬果農藥殘留問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之執行、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之訂定、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情形。
5. 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問題：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

準。

6. 生態問題：「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之執行、「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畫書」之修訂及執行情形。

五. 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

1. 傳染病部分：包括 SARS、肺結核及新興傳染病之疫情監視、流行病學調查及傳染病防治。
2.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包括「藥價基準」、「總額支付制度」、「健保財務」及「健保 IC 卡」等全民健保業務之改革。
3. 醫療照護體系部分：包含醫院評鑑制度之改革、醫療品質之提昇及山地離島醫療保健服務等之建制。
4. 追蹤「環境保護施政三年行動計畫」後續辦理績效：該計畫包括「環保生活新典範」、「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環境污染物減量」、「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及「國際參與」等六項群組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93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5. 「垃圾強制分類」執行情形：據環保署調查有 90% 民眾支持垃圾分類政策，預計民國 96 年垃圾量可較目前再減少 25%，民國 100 年垃圾僅剩目前之 40%，民國 109 年更只剩目前之 25%，對我國建立美麗觀光之島，甚有助益。
6. 「運用科技監測事業廢棄物流向」辦理情形：環保署自 93 年 6 月規劃利用遙測技術增強廢棄物清理偵測的能力與涵蓋面，以增加管理的細緻度與效率，使得管理更為敏銳

而周全。

7. 「廚餘回收再利用」辦理績效：環保署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截至目前全國已有 25 縣市 254 鄉、鎮、市共同執行，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 900 公噸，預計至 96 年，廚餘回收量將可達每日 1,600 公噸，每年可創造 24 億元的經濟效益。

二、規劃中央巡察項目

配合重點工作項目及新任召集人之指示，研擬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辦理次數及方式，原則上每年以辦理 6 至 8 次為宜；短程巡察以半日至 1 日，長程則為 2 至 3 日。

三、辦理諮詢會議

針對財政、金融、主計、經濟、農業、環保、衛生、勞工、公平交易等，所面臨之重要問題及其他重大事項，本會在新（94）年度，將視情況需要，安排於本會會議當日併同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發表講演並接受委員諮詢，諮詢時間每次約為 2 小時，期藉由專家學者豐富的理論與實務經驗，深入問題核心，俾供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壹、工作概況

一、本年度參加本會之委員有：呂委員溪木、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黃委員煌雄、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謝委員慶輝等 10 位，並由呂委員溪木擔任召集人。

二、收發文情形：

本會 93 年全年收文 688 件，其中人民書狀 265 件、機關復函 322 件、其

他 101 件，均依規定經召集人核定後提會報告、討論或作其他適當的處理。另本會 93 年全年計發文 343 件。

三、本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提經本會第 3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通過，計畫內容包含年度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 3 項，茲分述如下：

(一)重點工作：依本會職掌之行政院所屬 10 個部會，針對其年度重大施政計畫，選取本年度本會宜特別關注的重點工作項目。

1. 教育部及其附屬機關

- (1) 教育改革之後續追蹤及第 2 期 5 年教改方案實施情形。
- (2) 推動追求大學卓越計畫績效。
- (3) 私立大學院校獎補助、財務健全機制問題。
- (4) 健全師資培育及輔導師範院校轉型與發展情形。
- (5) 科技教育實施情形。
- (6) 國際學術交流及留學政策問題。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

- (1) 國家型科技計畫（9 大計畫）辦理績效。
- (2) 推動太空科技計畫情形及績效。
- (3) 運用科技資源協助民間企業研發情形。
- (4) 科技人才培育與引進情形。
- (5) 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與運作情形。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

- (1)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績效。
- (2) 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利用情形及績效。
- (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 及績效。
- (4)文建會所屬館、所、中心之籌設及運作情形。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其附屬機關
- (1)推動政府改造及人力精簡工作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
- (2)推動政府組織行政法人化及業務委託外包辦理情形。
- (3)公務人員在職進修及專業加給標準之檢討。
- (4)公教住宅輔建、標售及宿舍管理情形。
- 5.行政院新聞局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設情形。
- (2)電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及國片獎助措施。
- (3)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之輔導及管理措施，營運評鑑制度。
- (4)推動傳播媒體自律，不良電視節目及地下電台之取締，實施電視節目分級之績效。
- 6.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年度重大施政計畫追蹤考核情形。
- (2)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措施辦理情形。
- (3)政府組織再造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
- (4)針對各研究機構進行研發能量與績效評鑑情形。
- 7.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1)辦理大專畢業學生就業服務及生涯輔導情形及績效。
- (2)辦理青年就業技能培訓及輔導青年創業情形及績效。
- (3)辦理青年參與社會關懷措施、青年志願服務情形。
- (4)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及青少年休閒活動輔導情形。
- 8.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核能設施安全管制之辦理情形。
- (2)辦理核廢料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情形。
- (3)辦理環境輻射偵測績效檢討。
- (4)游離輻射、核能安全、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情形。
- 9.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1)提昇全國運動水準及風氣之辦理情形。
- (2)推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情形。
- (3)辦理國家選手培訓及就業輔導情形及績效。
- (4)輔助地方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情形及績效。
- 10.國立故宮博物院
- (1)辦理歷代文物典藏及安全維護情形。
- (2)數位典藏及數位博物館推展情形及績效。
- (3)辦理教育推廣績效及典藏文物提供學術研究情形。
- (4)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規劃辦理情形。
- (二)中央機關巡察計畫：
- 配合年度重點工作的執行及檢視被糾正機關對糾正案實際改善情形，分梯次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的巡察工作。
- (三)專案調查研究：
- 本年度選定「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工作之成效與檢討」進行專案調查研究。由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謝委員慶輝等八位委員調查，並推請林委員將財為專案召集人。

四、專案調查：

本會於教育部「教改行動方案」推動五年屆滿之際，為確實瞭解教育改革實施成效與面臨的困境，於 92 年 3 月 13 日決議成立「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小組，依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綜合建議及教育部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整合成六項調查專題，由本會委員組成 6 個小組，分別進行專案調查，為期約一年半，各調查專案分別為：

(一) 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含充實教育經費與建立教育法制）

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煌雄（以上共同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林委員秋山、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

(二) 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之成效與檢討（含幼稚教育與加強教育研究）

調查委員：呂委員溪木（召集人）、古委員登美、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

(三) 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

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召集人）、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

(四) 推動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之成效與檢

討（含道德教育與資訊網路教育）

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召集人）林委員秋山

(五)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

調查委員：陳委員進利（召集人）、詹委員益彰

(六) 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

調查委員：呂委員溪木（召集人）、黃委員武次

五、會議召開情形：

本會 93 年計召開本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報告事項 19 案，討論事項 221 案，臨時動議 3 案；專案報告 1 次：邀請教育部黃部長榮村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教育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會等糾紛案件中，有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台北醫學大學等 3 校久懸未決案件，並接受委員質問。聯席會議 31 次，計處理報告事項 30 案，討論事項 58 案：其中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4 次；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1 次；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 10 次；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聯席會議 2 次；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 8 次；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 6 次。

貳、工作績效

一、調查案處理情形：

本會 93 年通過調查報告 34 案，聯席會通過調查報告 7 案，共通過調查報告 41 案：除 6 案經調查結果，被訴機

關並無違失，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外；另 12 案提糾正案；其餘 23 案均已依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見復。迄 12 月底，已函復並結案者 11 案，雖經函復惟未依調查意見改善者 14 案，尚未具體函復者 10 案。

二、糾正案處理情形：

本會 93 年通過糾正案 9 案，聯席會通過糾正案 3 案。其中糾正教育部 7 次、行政院 2 次、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新聞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花蓮縣政府各 1 次，均已依規定函請改善見復，其中已函復並結案者 3 案，雖經函復惟未依糾正意旨改善者 9 案。

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辦理情形：

(一)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

總計審議中央研究院、考試院、行政院、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 6 個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學校總決算之審核報告。

1. 93 年 2 月 12 日本會第 3 屆第 67 次會議，審議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1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乙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2. 93 年 3 月 11 日本會第 3 屆第 68 次會議，審議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1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乙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3. 93 年 4 月 15 日本會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審議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0 年度及 91 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乙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4. 93 年 10 月 14 日本會第 3 屆第 75 次會議，審議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91 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報告乙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5. 93 年 10 月 14 日本會第 3 屆第 75 次會議，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案，共審議 27 項。經決議：(1)已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存查（25 項）。(2)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並將改進情形見復（2 項）。

(二)審議 92 年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

93 年 3 月 11 日本會第 3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推請呂召集委員溪木參加本院 92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四、中央機關巡迴監察辦理情形：

為瞭解本會職掌業務及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及其所屬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其他重大問題，93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共 2 梯次，巡察 15 個機關學校。

(一)第一梯次巡迴監察機關學校包括：

1. 私立義守大學

(1)巡察時間：93 年 5 月 24 日

(2)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李委員友吉、

林委員將財、林委員
鉅銀、馬委員以工、
陳委員進利、詹委員
益彰、廖委員健男、
謝委員慶輝

- (3)巡察重點：該校治學理念之實踐、建教合作之推展、義大醫院之經營、學校教學設施、區域特色之配合等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情形。

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1)巡察時間：93 年 5 月 24 日
(2)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陳委員進利、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
(3)巡察重點：海洋生物之展示、馴養、保育研究等業務發展情形及辦理績效；瞭解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3. 屏東縣牡丹國中（原住民教育）

- (1)巡察時間：93 年 5 月 25 日
(2)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李委員友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陳委員進利、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

- (3)巡察重點：瞭解排灣族母語教學，以及原住民社區編織、服飾、皮雕文化產業發展情形。

4.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1)巡察時間：93 年 6 月 11 日
(2)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
(3)巡察重點：該院將轉型為行政法人之發展計畫、籌備工作、資源運用、教育人員研習之師資聘請、教育政策與制度之研訂、課程教材之研發、測驗與評量研究之改進及該院建築景觀之規劃等情形。

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1)巡察時間：93 年 6 月 24 日
(2)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
(3)巡察重點：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精省後法制化及組織、人力與業務發展情形。

6. 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1)巡察時間：93 年 6 月 24 日
(2)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
(3)巡察重點：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行政管理革新、學員服務等業務發展情形及辦理績效。台灣文獻館典藏文獻之

保存及維護情形。

7. 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 (1) 巡察時間：93 年 6 月 25 日
- (2)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
- (3) 巡察重點：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實驗研究、教學輔導、教育行政人員儲備訓練等情形及績效。

(二) 第二梯次巡迴監察機關包括：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1) 巡察時間：93 年 8 月 12 日
- (2)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
- (3) 巡察重點：政府改造方式、精實政府員額之規劃情形、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化」、精省後部分機關定位未明、基層約聘僱人員權利之保障、公務員專業加給之整併簡化以及政府訓練機構之整併等問題。

2. 宜蘭縣進士社區、珍珠社區

- (1) 巡察時間：93 年 9 月 16 日、17 日
- (2)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
- (3) 巡察重點：進士社區文史、生態景觀之經營，陳氏鑑湖堂等古蹟之維護；珍珠社區有關中央補助該社區博物館之整體規劃及稻草工藝館、風箏體驗館運作及展示

情形，以實地瞭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推動績效。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 巡察時間：93 年 9 月 17 日
- (2)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
- (3) 巡察重點：該中心及其附屬單位之籌設、硬體建設、軟體設施、營運績效及委外經營之實施情形。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1) 巡察時間：93 年 10 月 14 日
- (2)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柯委員明謀、趙委員榮耀
- (3) 巡察重點：國家型科技九大計畫辦理績效、太空科技計畫關鍵技術之把握、敏感性科技資訊之控管、國家防災計畫與國土規劃結合，並建立有效之預警偵測機制、強化環島海域研究之必要、學術評鑑將論文影響係數列入考量、科學工業園區基金負債攀升情形等。

5. 教育部

- (1) 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11 日
- (2)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郭委員石吉、詹委員益彰、黃委員煌雄
- (3) 巡察重點：教育改革之後續追蹤、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草案引發台灣地位論爭議之問題、教育政策之長遠規劃及切忌躁進問題、大學校院及研究所設置之浮濫與素質提升問題、師範校院轉型及提

高公費生名額問題、落實學生生活品德教育等問題、留學生驟減與公費及獎勵措施之檢討、教育經費分配之結構性問題、高職教育及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相關問題等。

6.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6 日巡察行政院，本會委員提出重點檢討議題二項：

(1)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

十年來政府和社會各界積極投入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文建會推動之成果雖激發社會學習能量，並對環境空間美化、生活品質提升有相當貢獻，惟對於推動成效與發展效益，以及遭遇之重大問題，尚待解決者，更不可忽視，以免影響未來之永續發展。謹就調查所得，臚列問題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注意改善。

(2) 留學生銳減之檢討

近年來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銳減，對我國促進學術研究與提升學術水準、高級人才培育與儲備、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將產生非常不利之影響。行政院有無研擬因應對策及具體措施，以鼓勵國人出國留學？特就問題之癥結及解決之道，提供行政院參考並請說明處理情形。

五 教育改革之專案調查情形

本案各專案調查小組除積極蒐集資料，瞭解教育部推動教改之各項政策制定、行動方案及執行情形，並邀請相關政策制定與執行之主事者到院報告或接

受委員諮詢：包括教育部部長黃榮村及相關主管；前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劉兆玄；前教育部長郭為藩、吳京、楊朝祥、曾志朗等到院發表教改卓見，並接受委員諮詢。在全國各地舉辦 33 場諮詢座談會，邀請區域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學校校長、教師、家長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出席，彙整社會各界對教改實施之看法及建言。本案各個專題報告分別提 93 年 8 月 12 日、9 月 16 日本會第 3 屆第 73、74 次會議決議通過，計提出 4 個（計 11 項）糾正案及 37 項缺失改進意見，總報告於 93 年 12 月 16 日本會第 3 屆第 77 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各案調查報告建置於本院網際網路，並印製專書，提供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參考。茲將各案糾正事項及檢討改進意見彙總如次：

(一) 糾正部分

1. 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核有未當。
2. 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3. 教育部在未充分之實驗，師資培育、教師在職進修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未依課程改革進程，貿然加速實施，以致產生諸多執行偏差，該部

- 政策躁進，核有違失。
4.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審查效果不彰，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教育部相關作業，顯有不當。
 5. 教育部於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致其喪失競爭優勢，核有未當。
 6. 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核有違失。
 7. 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任令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擠壓合法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核有違失。
 8. 近年來大專校院之超快速改制與增設，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專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教育資源嚴重稀釋，教育品質惡化，教育部雖提出未來將建立退場機制以淘汰不具競爭力的學校，另亦鼓勵學校整合，謀求效能提升以為改進，卻欠缺明確的退場模式及有力之政策導引，致效果乏善可陳，均顯示教育部之高教改革開放過速、規劃欠周，殊有未當。
 9. 高等教育預算未能隨學校與學生人數之成長比例對應調整，反而呈現負成長，致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逐年遞降，大專校院部分已倒退至 78 學年之水準，而技專學生之單位教育資源更在國中、小學生之下，造成高等教育之質量失衡，未來發展堪憂，教育部對於資源之籌措、分配及管理，顯有疏失。
 10. 有關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均遲滯不前，五年來「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近程與中程目標達成不多，致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教育部之執行力，顯然不彰。
 11. 92 年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 3.02%，在認定標準寬鬆之下，仍有 54.8 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 2% 之標準甚遠，顯示教育部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顯有疏失。
- (二) 檢討改進部分：
1. 健全國民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部分：
 - (1) 教育改革方案實施成效不符期待，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改進，以符合各界殷切之期望。
 - (2)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期間過長，研究成效有待提升，教育部允應協助其儘速法制化，並促其加強教育研究基礎工作等建制功能。
 - (3)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程度參差不齊，針對九年一貫學習落差及偏遠地區或教育優先地區實施補救教學確有必要，教育部允應廣續編列相關經費，落實補救教學。
 - (4) 國小英語教學因各縣市教學資源及實施年級不一，形成一國多制，及嚴重的成績雙峰現象，亟待改善。

- (5)鄉土語言教學，合格教師不足，教材內容紛亂，影響教學成效，應速改進。
- (6)教育部應儘速全面檢討目前幼教法規及制度，以提升幼稚教育水準，並維護幼教老師權益。
- 2.暢通升學管道部分：
- (1)高中教育目標與大學教育目標不同，教育部允宜研究分別適合於大學及高中之入學制度。
- (2)為暢通升學管道，教育部核定增加技專校院招生名額，惟招生不足情形持續惡化，應予檢討改進。
- (3)教育部試辦高中生申請入學技術校院，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技專校院之申請入學，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應予檢討。
- 3.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部分：
- (1)建立高等教育品質指標，建置客觀且有說服力之大學校院評鑑制度，是帶動大學校院間良性競爭，提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之關鍵。惟迄今高教體系僅醫學評鑑頗獲好評，管理學門則剛完成評鑑，效果有待驗證，其他諸多學門，猶未啟動，確有待加速推動。
- (2)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設計過於理想化，未經審慎評估即倉促推行「申請入學」。且宣導不足，致推動伊始，即遭社會各界諸多批評，減損教育改革之效果；而負責招生考試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其與各大學及教育部間之關係與權責模糊，缺乏有效監督，有待研議改進。
- (3)各大學校院之通識課程由於師資不足、缺乏規劃及學生就業取向等主客觀因素之影響，未能有效落實全人教育。教育部允宜建立有系統之通識教材，並充分運用多媒體遠距教學，促進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均衡發展。
- (4)我國大學生之外語能力普遍不佳，對鄰近國家的瞭解亦普遍不足，均有礙於高等教育之國際化，故提升大學生之外語能力，加強與鄰近國家的交流，以加速高等教育之國際化發展，教育部責無旁貸。
- (5)教育部應提供政策誘因，引導協助師範校院轉型及整合，以改善其體質，增強其競爭力，並可考慮運用師範校院擅長於教學的特色，提供低學費學習的園地，或導引部分師院發展成為類似美國加州州立教學型大學。
- (6)建立多元化技職師資審查體系，重視技職師資之實務能力，及落實技職學生證照制度是技職教育改革之目標，惟執行效果不彰，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改進。
- (7)高職學校轉型為綜合高中，惟部分學校辦學績效與品質仍存諸多問題，亟待面對解決；而未轉型的高職學校，不僅體質有弱化趨勢，其教學成果亦普受社會忽視，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其建立特色，或發展整合為特殊的社區學校，以資再生。
- (8)獎勵與補助辦學績優之私立大學校院，是憲法賦予政府的責任，

教育部應透過公正客觀之評鑑，建立良性競爭機制，持續提升獎助與補助之比重，加強獎助具有特色且認真辦學之學校，以符公平正義，並使有限之公帑發揮提升私校水準之槓桿效果。

(9)公私立學校教師退撫待遇不一，致私立學校教師工作極不穩定，影響廣大學生受教權利，教育部應積極研議改進。

4. 推動終身教育部分：

(1)檢視我國歷年教育經費編列情形，顯示各級政府對終身教育之重視程度與資源投入不足，實不符合終身教育之發展趨勢，應予改進。

(2)我國推動終身教育仍有待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統整終身教育體系以及建置績效評估機制。

(3)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對基礎設施完備，具有發展規模者，應依其設立宗旨引導發展特色，使彼此間形成區隔，並運用策略聯盟，提升競爭力。

(4)教育部應健全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等四個社會教育館之法制與功能，並投入資源協助社會教育工作站健全發展，使成為推動終身教育之延伸主力。

(5)教育部應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設置館務基金，俾靈活運用經費，發展特色，形成正面激勵，發揮更大社教功能。

(6)教育部應妥適協助國父紀念館大會堂工程整修，並主動協調臺北市政府移轉納編國父行館，以整

合發揮國父紀念館之功能。

(7)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宜朝臺灣文史專業圖書館規劃發展，建立本身之特色。

(8)國立鳳凰鳥園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宜予整併，重新定位，並考量兼顧園方後續發展與人員權益保障。

(9)教育部對於國立國光劇團目前發展困境，宜先協助明確定位，進而研議法制、人事、經費及自有館舍等問題之解決，俾賡續發展。

(10)教育部允宜積極結合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等學術機構之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研究成果，以促進終身教育之發展。

(11)我國家庭教育體制仍待完備建置、各縣市政府應依法成立家庭教育中心，俾利家庭教育專業化發展。

5. 建立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部分：

(1)關於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暨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推動，部分執行成效欠佳，均應檢討改進。

(2)教育部既已確立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全面推動之形式，面對大專校院推動意願欠佳之情形，應了解其原因並予妥處。

(3)部分參與「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縣市政府及學校，未能了解及重視是項方案，核有未當，應予檢討導正。

(4)為落實二級、三級預防服務工作

，並為全校教師及學生家長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教育部應督促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主任及教師。

- (5)教育部對學前特教受教比率之增加及特教相關專業領域需求所面臨專業人員不足之問題，宜儘速規劃培育，俾資因應。
- (6)教育部對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偏低情形，應予正視並作周延妥適之處理。
- (7)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間就原住民教育權責及分工不明確，溝通機制成效欠佳，核有欠當，應再檢討改進。
- (8)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研習中心」及「原住民教育中心」，業務推動困難，無法發揮功能，教育部及原民會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並予妥處。

六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情形：

本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經 93 年 12 月 16 日本會第 3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通過，各項結論及建議事項，函送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茲摘錄重點如下：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掌握政策之延續性與關連性，並充分宣導讓地方政府及社區瞭解，以利政策之銜接推動。
-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儘速建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成效之評估機制，定期進行成效評估，俾不斷檢討修正相關計畫，以落實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目標之達成。

- (三)行政院允宜落實跨部會之社區總體營造協調機制，並督導各縣市政府協調整合所屬單位，以有效發揮行政功能。
- (四)行政院允宜酌增文化建設委員會年度預算，以加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請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訂抵減稅款之配套措施，例如私地公用之地價稅抵減，以及私人捐助社區工作團隊之稅款減免等，以鼓勵民間挹注更多資源，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確實檢討評估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行政專業、經營管理等相關人才培育之成效，並研議改進措施。
- (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依據已完成之「輔導點現況調查及經營管理體質評析報告」結論，積極研議可行措施，確實落實改進。
- (七)行政院允宜責成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勞工委員會及財政部等權責單位，對地方文化館等硬體建設之建構營運，所普遍面臨之土地、建築、工安、消防、都市計畫、營業登記及收取清潔費等法令限制問題，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並儘速落實。
- (八)行政院允宜責成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處等權責單位，研議放寬「雇工購料」採購規定，以及簡化經費撥款核銷程序，以提升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成效。
- (九)行政院允宜研議因應對策，有效解決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工作團隊，乃至地方農會、農田水利會等，因社區資源利益，所引發之衝突。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協調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議可行措施，加強促進各社區與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結合，建立社區伙伴關係。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宜加強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對具有熱誠，但專業規劃能力不足之社區，予以關照協助，引導一起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參、檢討改進

本會業務職掌的機關包括教育部、國科會、文建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研考會、故宮博物院、青輔會、原能會、體委會等 10 個部會，另年度總決算審核機關尚包括：國史館、中央研究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及其所屬。本會對職掌機關的施政情形，平日均極關注，廣泛蒐集各項資訊及社會輿情的反映，作為本會專案研究、諮詢、質問及中央巡察的重點，積極發揮監察功能。93 年在本院委員與同仁共同努力下，本會共審查調查報告 41 案，依其性質區分，以教育改革、學校人事類各 7 案；工程採購類 6 案；學校政風、私校弊端、廣電類各 3 案居多，其它尚有卓越計畫、學校考試、公務員考試、社區營造等案件。至於行政機關之重大違失案件，均提出糾正案。又 93 年本會共巡察 15 個機關、學校，委員共提出巡察意見 168 項，其性質多與教育、科技、文化、採購工程、政府組織與人事等業務相關。茲檢討本年度本會業務推展，亟需進一步研究改善的重點項目，擬就「職掌機關施政重大問題檢討」及「本會內部業務」兩大方面述之。

一、職掌機關施政重大問題檢討：

本會對於職掌機關施政所面臨的各項問題，均深入探討評析，即時發現問題癥結所在，並隨時督促檢討改進。以下茲舉述犖犖大者，必須繼續加強追蹤行政機關具體改善情形，包括教育改革、科技研發、文化建設、廣電新聞、政府改造等最為社會關注的重大問題。

(一) 教育改革：

1. 教改面臨的困境：

十年來，國內教育體制與教育措施已有多項具體的改變，諸如：大學已自主，校園也民主化，聯考已由多元入學取代，中小學教科書已改為「一綱多本」，國民中小學課程也改為九年一貫，而大學校院數量也快速成長，中小學師資培育也多元化等等，均是快速鬆綁下教改的結果。今日重新審視，很多當年的訴求似乎已經達成，但論及目標及效能則否。分析其原因可歸諸於：一、教育部長更迭頻繁，政策無法持續一貫；二、教改配套措施不夠周延即躁進實施；三、教育資源不足即超速廣設校院；四、教師參與的準備及支援不足。而更重要的是教改運動的主軸，幾乎全放在智育培養過程的鬆綁及改善，卻疏於推動德育以及公民社會所需全人教育的培養，是最大的缺陷，教育若缺少塑造現代化公民的成果，就不算成功。

2. 教改成效之檢討：

本會在教改推動之初，即對教改的規劃及施行成效，予以密切的關注，對教改缺失及可能面臨的問

題，多次提出建言。88 年起提出多項專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近年於巡察教育部及行政院，亦一再強調問題的嚴重性，促請教育部注意檢討改善。92 年 3 月 13 日本會成立「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小組，做深入的調查檢視。調查結果，計提出 4 個糾正案及 37 項檢討改進意見，分送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該專案調查堪稱國內最大規模、最有系統、預期將最為社會取信的教改總檢討報告。冀望教育當局能記取教訓，針對本院的糾正及調查意旨，虛心並積極檢討，儘早提出修正及調整對策，俾教改的目標儘早達成，本會也將賡續追蹤相關檢討情形。

(二)高教危機：

1. 高等教育的質量失衡：

高等教育是國內教育的火車頭、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其優劣關係著國家社會整體的發展，惟目前我高等教育似在原地打轉，放大到世界的格局裡，更有向下沉淪的危機。危機的起點在高等教育數量無方向的擴充。82 年我國大專校院有 125 所，學生有 68 萬餘人，至 92 年學校成長至 167 所，成長 33.6%，學生達 127 萬餘人，成長幅度 84.3%，是學校增加數的 2.5 倍。惟同時專任教師僅成長 42.16%，為學生人數成長的一半。博士生增幅達 180.79%，碩士生增幅更達 333.57%，導致研究所教育亦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有「研究所大學化」之虞。再就學齡人口減少

分析，據估計於 92 至 105 學年度的 14 年期間，平均 18 歲學齡人口較 91 學年度減少約 4.5 萬人，減少比率達 12%。學生人數減少，大專校數驟增，搶學生的競爭慘烈，可以想見。然而，政府高教經費卻每下愈況，大專校院學生分配的教育資源逐年遞降，已倒退至 78 學年的水準，而技專學生的單位教育資源更在國中、小學生之下，造成高等教育的質量失衡，學生素質堪虞。

2. 大學追求卓越：

教育部為提昇大學學術水準，引導並激勵大學發展特色，自 89 年起與國科會共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總預算達 130 億元，由於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核有重大缺失，經本院兩次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國科會。

教育部一項名為「五年宏觀教育發展方案」的投資計畫，列入「新十大建設」，要在五年內以五百億元造就一所國立大學登上世界前一百大，十個系所列亞洲第一。本會委員就質疑：發展世界一流大學，是否能以金錢投入「五年為期」訂下方案，就能預期成功？辦教育既需要必備的資源支撐，還在於勤懇治學、培育人才的理念能獲得尊重，這需要多少認真的付出才能成功，實有待長期投資與灌溉。教育部該注意的是如何有效的建構大學國際化環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如何建立公正

的評鑑機制，擇優汰劣，使好學校獲得充分的滋養。

3. 大學的整併與評鑑：

教育部為解決高教過速擴張所衍生的問題，近年以高額的補助為餌，積極推動大學校院的整合工作。本院委員於巡察教育部時，即認為整併應兼顧學校不同特色，並針對大學結盟的亂象，建議教育部要有詳盡周延的計畫，否則將淪為「搶錢計畫」。大學整合後固然能互補所長，強化競爭力，然整合涉及學制、課程、教師、設備等諸多困擾，卻未見教育部具體研議規劃，以至於效果乏善可陳。本會委員就質疑教育部「喊的多，做的少」，建議自公立校院率先做起，積極推動，俾高教資源能有效運用。

教育部於 92 年 10 月首度以 SSCI（社會科學索引）、SCI（科學索引）、EI（工程期刊索引）三項指標，依照國際期刊指標之論文篇數，排列國內大學校院名次，引發一些學校的強力反彈，該評鑑確有誤導社會以偏概全之失。按評鑑的作用在帶動大學校院間的良好競爭，成為各校提升品質的動力。評鑑的結果不僅作為獎補助之依據，並與退場機制相連結，故其評鑑方法與內容分類，要周全精緻，評鑑指標要能兼顧客觀、公正，並包括學校的財務、教學、設備等不同面向，將評鑑的爭議減至最低。本會建議教育部應成立專責機構推動評鑑工作，並可參考醫學院評鑑的模式，以瞭解大學實質的水準，促使

良性發展，達到高等教育卓越的目的。

4. 留學生銳減與菁英計畫：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77 年至 92 年間我國留學生整體減少了 23.2%，又據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 (IIE) 發布留美外國學生人數統計，台灣去年留學生負成長 3%，今（93）年又下降了 6.6%。台灣曾是美國留學生來源首位，目前降到第六位，落於印度、中國大陸、韓、日之後。回溯三、四十年前，台灣菁英留學的狂熱，一如今日的海峽對岸，正是那一批批學成歸國的菁英，將台灣打造成資訊科技的王國。但近十年來許多美國頂尖大學較少見到台灣學生。若干時日後，台灣與美國的科技重鎮會出現斷層，斷傷台灣科技產業緊跟世界潮流的橋梁，斷絕科技產業推陳出新的原動力。分析原因，除國內的高等教育容量擴大、國防役及企業分紅制度，以及國外許多獎學金轉提供大陸學生等因素外，也顯示政府並沒有一套良好的留學政策有以致之。

為了避免人才斷層，阻礙國家科技發展，本會於 93 年 11 月 26 日巡察行政院時，即對出國留學人數銳減，對我國提升學術水準、高級人才培育、產業創新研發，產生非常不利影響等提出詢問。請該院研擬因應對策及具體措施，以鼓勵國人出國留學。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宣布「菁英留學計畫」，指示國科會統籌五億元，專案擴增留學生計畫，預計 4 年內累計 1300

人受惠，以鼓勵國內菁英出國留學，帶動國內基礎科學、人文社會及重點科技的提升。本會將持續關注該計畫的執行成效。

(三)科技研發：

1. 國家重點科技研發：

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兩兆雙星」產業政策，是半導體和影像顯示（TFT-LCD）產業的產值，在 2006 年時各突破一兆元，而數位內容及生物科技產業，則是具發展潛力之雙星產業；並推動生物科技、奈米、晶片系統及電信等四大重點產業的科技研究，均為國科會的研發重點。該等計畫將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最好的創新研發基地，五年內研發經費將達 GDP 2.62%。國科會為推動全國科技發展，自 88 年起已陸續推出國家型科技計畫共有：電信、晶片系統、奈米、防災、數位典藏、數位學習、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等九大計畫，規劃金額達 758 億元，本會巡察國科會時，委員一再關心該等研發成果，是否確能帶動民間產業發展？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日前公布「2004-2005 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的總體競爭力全球排名第四、居亞洲第一；科技指數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惟有關「公共政策」、「國家商業環境品質」等政府主導項目，均呈倒退落後情形，可見台灣競爭力的優勢在民間，而整體競爭力的削弱，則在政府的整體表現。

又國科會強調 2003 年我國在

SCI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排名 18 名、EI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排名 11 名，惟本會委員所關心的是對傑出研究學者的認定，是否將發表論文的影響係數列入重要考量？論文是否顧及產業的需要？本會建議國科會以圖表、文字及具體數據，顯示我國至 2008 年科技發展的戰略目標、預測發展趨勢、重點策略及措施等，使國人瞭解整體的國家科技實力與活動。台灣在科技領域表現有待改善的空間仍很大，政府及業界應該全力以赴。

2. 科技人才的培育與引進：

知識經濟時代人才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其中科技人才的數量更是評估一個國家研發能力指標之一。目前行政院推動「兩兆雙星」計畫，人才缺乏即相當嚴重。我國目前博士級研究人員七成在大學，兩成在研究機構，近年政府已放寬大學教師到民間提供服務的限制，並且鼓勵大學和產業合作，也協助大學建立許多創業育成中心，並要各大學聯合提供廠商協助。本會已請國科會檢討 87 年以來，國內大專學院產學計畫的專利及技術移轉情形，以謀求改進。優質的人才是台灣的優勢，人才的供應能否滿足產業發展的需求，將是攸關台灣未來發展最關鍵的因素。對前瞻性的科技領域，除了及早培育相關專業人才，對於產業發展所亟需的國際經驗人才，更需要一套策略性的引進計畫。本會巡察國科會時，委員關心高科技人才不足的問題，如何培

育或引進人才，請國科會提出具體之因應政策及計畫，以避免未來人才出現斷層。

3. 防災國家型科技研究：

南亞於 93 年 12 月 26 日發生芮氏 9.0 的地震，並引發海嘯，造成十數萬人死亡，五百萬人無家可歸的災難。台灣於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極大死傷與財產損失，此後地質鬆動，又面臨全球暖化現象，颱風豪雨淹水、土石流等災害，國人必須面對大自然異常現象，做好國土風險管理工作。國科會自 88 年起與 12 個部會署，共同推動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本會於 93 年巡察國科會時，建議防災科技研究應與「國土規劃」、「生態工法」結合，俾其成果更具意義。該會將於防災科技專題計畫中，加強「防災工作與國土規劃」結合的相關研究，並將於 94 年初舉行的第七次全國科技技術會議中納入「密切結合國土永續發展與防災救災工作」為討論課題。

又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以來，已將災害應變作業由被動搶救提升為主動預警，本會請國科會檢討目前有關災害預防相關研究與技術研發的具體成效。未來是否可藉助監測技術研發與系統的建置，監測橋梁斷裂、火車軌道變形等災害，請國科會列入 GPS 相關研究。南亞大海嘯，若有完善的預警機制，災害將大為減輕。台灣環海，人口稠密，潛在災變可能不少，多加防範，未雨綢繆，災害將可降至最

低，本會的建議國科會應積極納入規劃。

4. 海洋科學研究：

臺灣陸地面積和天然資源有限，但卻擁有天成的海洋環境，若以 200 浬經濟海域觀之，臺灣的海域面積廣達 43 萬平方公里，唯有放眼海洋，臺灣才有無限寬廣的機會。但由於長期重陸輕海的因素，海洋與國家發展的關係一直被輕忽。本會於巡察國科會時，曾建議我國科技發展有關海洋科技部分，是否可比照發展太空科技計畫的方式規劃？對深海資源及開發技術的研究，未來有何長遠的規劃？

我國現階段海洋產業實務，面臨海洋使用權缺乏法令保障、執法人員人力物力有限、溫室效應使地球生態環境巨變，加深海洋自然環境未知之風險（如土石流、沿岸污染、颱風、洋流、水溫等環境風險）。惟政府對海洋科技的投資遠遜於臨近的日本與韓國，海洋科學發展的經費遠低於其它科技發展的經費，且迄今尚無負責海洋研究的國家級專責機關，只有以計畫形式運作的國科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本會與其他五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3 年 4 月 7 日通過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調查報告，其中就海洋科學研究提出多項建言。本會將繼續關注國科會對海洋科學研究的推動情形。

5. 太空科技計畫：

行政院前於 80 年 10 月核定為期十五年的「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

程計畫」，規劃發射 3 枚人造衛星，總計投入 197 億元。福爾摩沙衛星（簡稱福衛；原稱中華衛星、華衛）一號於運轉 5 年半後，於 93 年 6 月 17 日功成身退。福衛二號因招標不當及載具故障等因素，於數次展延後，93 年 5 月 21 日發射升空，經本會調查核有違失，請國科會檢討改進。福衛三號為六顆低軌道微衛星所組成，預定 95 年首顆發射。又為維持我國太空計畫的延續性，國科會已規劃第二期十五年太空計畫，從 93 年開始執行，目標是衛星本體能全由國內設計製造，共投入 300 億元，朝民國 100 年「太空科技自主年」目標邁進。太空計畫室指出，第一期計畫已建立我國太空科技能力，第二期將著重於太空科技能力的應用與擴展。

本會近年巡察國科會，委員們關心我國太空政策的發展情形，提出許多建言：現階段太空政策如何能兼顧國家安全與國際競爭力，我國太空計畫永續發展的策略為何？關鍵技術是否能自主發展製造？對國內學術有多少影響與貢獻？太空科技相關產業有沒有帶動起來？第一期太空計畫累積的經驗，如何運用以發展第二期太空計畫？事涉科技敏感資料部分，對外公布如何規範？以及福衛一、二、三號衛星間的酬載性質與大小均不相同，是否已考量其人才培育及廠商配合的一貫性，並探討如何達到人才及產業的臨界數目等相關議題，均請國科會確實檢討，本會將持續追蹤辦理

情形。

(四)文化建設：

1. 社區總體營造與成效評估：

社區總體營造自 83 年推動以來，文建會投入總經費約 54 億元，該計畫雖不時受到批評，諸如浮華不實、過於政治化、商業化等，大體說來已獲各界認同。但不論褒貶均屬主觀看法，對於其推動成效與發展效益，一直未訂定評估指標與標準，進行客觀量化的成效評量。該案在政府龐大經費挹注下，人才培育、環境空間美化、生活品質提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等的有形無形效益，究係如何？93 年本會專案調查研究建議文建會應儘速建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成效之評估機制，考量績效目標、衡量指標、評估體制及評估方式等面向，定期進行成效評估，俾不斷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在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屆滿十年之際，本會將賡續專案調查的成果，追蹤其成果與效益，俾有助於計畫目標的達成。

2. 文化創意產業：

行政院在「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提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92 年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發展指導委員會」，藉著文化與產業相結合，落實「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的目標，以增加藝術的就業人口，帶動文化消費，提升國家總體的經濟產值。其中文建會負責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文化創意產業扶植工作，並規劃在台北酒廠（華山藝文特區）、台中

酒廠、嘉義酒廠、花蓮酒廠、台南北倉庫群設置五個創意文化園區。該政策執行已有數年，這些廢棄的工廠多仍在廢棄狀態中。本會認為關鍵點在於能否確實執行，若真要有績效，必須有一套園區利用的計畫，有績效評估的方法，才能達到。

台灣在面臨知識經濟時代與全球化的浪潮下，缺乏特色的商品將面對競爭優勢流失的危機，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可從各個不同領域整合出台灣的智慧與文化魅力，運用在產品發展或生活品質與美學，因應全球的挑戰，平衡台灣過度偏向以製造業為發展型態的經濟體系，未來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廣與成長，將成為另一項新的產業發展趨勢。如何開創高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產值，應是政府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所有的業者共同努力的方向。

(五)廣電新聞：

立法院於 92 年 12 月 9 日修正通過廣電三法，展現了台灣廣電媒體階段性的「去政治化」工程，一方面政治力必須從所持有的廣電所有權與經營權全面退出，另一方面則是對廣電內容的操控權上全面退出。並於一年內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整併現有之新聞局廣電處、交通部電信總局、郵電司部分單位，為獨立的監理機關，負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證照核發、傳播內容管理及競爭秩序的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已於 92 年 10 月間掛牌，其組織法因立法過程爭議不斷，規定一年以內以法律訂定的條款也已跳票，

對台灣廣電媒體發展的前景，有極為不利的影響。未來 NCC 如何立法，原新聞局業務如何順利轉移，將是下一年的重要課題，本會將密切注意之。

(六)政府再造：

政府改造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奠基工程，也是當前先進國家追求高度發展的重要策略。93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政府組織再造三法中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未來行政院機關數採總量管制，並以 13 部、4 委員會、5 獨立機關為限，將現行 35 個部會大幅減縮。另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總員額法草案亦於 9 月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預定通過後於 95 年起實施。由於裁撤、精簡部會之幅度甚大，引發被裁撤部會及許多公務員的反彈，認為只是帳面的部會數字縮簡，將扭曲政府改造的真正意義。其實，政府再造必須是「流程再造」與「組織再造」齊頭並進，注重政府工作過程、觀念及方法的改變，引進企業管理精神，建設一個創新、彈性，有應變能力的政府，達到提昇效率，簡政便民的目標。而目前的再造工作，較偏向組織的縮簡裁併，成效如何？有待觀察。本會將密切注意整併過程所產生的問題及公務員權益的保障。

(七)核能電廠的安全：

我國歷年核能安全事故以人為因素居多，以近兩年為例，陸續發生燃料棒滑落造成廠房輻射劑量偏高事件、值班工程師擅自開啟海水進閘，導致海水倒灌入汽機廠房事件、汽機軸承突然出現異常高溫事件等虛驚事故

，均屬人為疏失所造成。核電廠本身常有二種或多重的安全裝置，惟人為的疏失，仍可能使雙重安全系統變成雙重故障。確保一個核廠安全，所最需要注意的是操作人員是否會犯錯誤。這是本會時常提醒原能會應注意的地方。本院有關核安調查案件很多，近年巡察原能會，多關注核能一、二、三廠六部核能機組的運轉情形，促嚴密監督以確保安全。並於 92 年專案調查研究中建議原能會應考量核電廠工作人員的「身能極限」，嚴加監督台電公司落實「核電廠安全文化方案」，力行「人員作業疏失防範措施」，以維公共安全。

另對興建中的「核四廠」，因停建風波及核四公投之影響，完工時程一再延後，工程品質亦可能受影響。93 年 10 月間發生因混凝土灌漿不確實，導致基礎結構工程止水帶失效，遭原能會勒令暫時停工的嚴厲懲處。循環水抽水機房是核能電廠非常重要的安全設備，安全級數甚至比反應爐所在的核島區還嚴格，台電卻疏於監工，該廠的施工品質，令人憂心，本會將持續注意原能會的監督情形。

(八)奧運選手的培訓：

93 年我國奧運代表團前往雅典，爭得二金二銀一銅、有史以來最璀璨的佳績，國人歡欣鼓舞。類似奧運這種國際體壇盛事，最易凝聚全國人民的心志、重塑認同的信念，世界各國多視為國力的展現。惟半世紀以來，政府在奪金政策上所費不貲，至今始打破零金牌紀錄，是何原因？本會 90 年專案調查「國家選手培育及生

涯規畫輔導情形之探討」，即針對我國未能在奧運奪金，建議體委會應深入檢討國家選手之培育制度，評估國人適合發展之體育項目，並建構重點項目培訓制度等。

2008 年北京奧運，為彰顯台灣的實力，陳總統喊出七金目標，體委會日前推出「挑戰 2008 黃金計畫」。預定四年內編列十億八千餘萬元推動黃金計畫，用於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等被評估為最具競爭力的運動。高爾夫、棒球、網球則列為行銷台灣運動。另有主流基礎運動等三大區塊。然而，國際體壇的精益求精、不進則退遠比國際政治來得冷酷現實。我們找出奧運奪金的優勢項目後，應集中注意力於明確的目標，排除人情的包袱，使資源作有效的分配，堅定地邁向奧運金牌之路。尤其未來兩年體委會可能與教育部合併，機關士氣難免受影響，但絕不可鬆弛了訓練的意志。七金夢是要經淬煉才能實現的。

(九)故宮南院的興建：

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在嘉義縣太保市興建南部分院，是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之一，除蓋一座佔地 12 公頃的博物館外，還有結合表演藝術及大眾休閒與遊憩，庭園與景觀空間的博物館複合園區 70 公頃。約需經費 65 億元，預計於 94 年預算通過後動工。故宮博物院以「一扇開向亞洲的門」來說明亞洲主題館的經營概念。但外界質疑南院最大致命傷是館藏文物缺乏，據載規劃的洛德公司報告透露：規劃中的南院有關台灣本土文物中，尚

無「立體形式藏品」，遑論亞洲其他地區的文物了。但故宮卻宣稱要興建一座世界級的亞洲博物館。據評估南院開館時約需 2500 件文物，故宮現符合的收藏不到 2000 件，未來有賴 5 億元的購藏經費來充實。

該館於 93 年 11 月間公布由美國建築師 Antoine Predock 贏得國際競圖建築設計案。由於該案於規劃未成就進行設計，導致設計案在虛構情況進行評審。又不要求設計團隊需有博物館經驗，入選者未來執行能力亦遭質疑。甚至有人認為評審團當中無一人有著名博物館設計經歷，多數為評論者等缺失。台灣的公共建築水準落差很大，這個受到文化界質疑的博物館計畫，在龐大經費投注下，希望能提升國家對建築品質與風格的重視，確實成為具有生命力、國際性的文化地標，成功促進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本會將嚴密注意其辦理情形。

二、本會內部業務方面：

(一)調查案及糾正案部分：本會 93 年通過之調查報告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者有 35 案，迄 12 月底止，已結案者為 11 案，結案率為 31%。未結案件中，有 8 案尚未逾函復期限，餘 16 案結案遲延原因為有關機關未切實依照本院調查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成效，本會已再請其限期檢討改進見復。對逾期未復部分，本會均依規定予以函催，仍將繼續加強辦理。本會 93 年通過之糾正案有 12 案，迄 12 月底止，已結案者為 3 案，92 年以前未結糾正案尚有 13 案，本會將繼續追蹤未結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巡察意見列管追蹤：本會 93 年巡察委員提示意見達 168 項之多，其性質以教育改革、科技研發、文化建設、採購工程、廣電新聞、政府組織與人事等類為主，有關機關之答復，均送請提示委員核閱，對需繼續辦理事項，本會將持續列管追蹤。

(三)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本會職掌業務繁雜，事涉 10 個部會之相關業務，每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時，均未有足夠時間巡察全部機關，只能選擇性抽訪；每年除以教、科、文為主軸外，儘可能於 2 至 3 年間巡察職掌之所有部會。本會人員平日對於業務職掌範圍內之機關、學校，其行政措施、輿情及政風等資料，均廣為蒐集，建構完整之資料庫，以供委員行使職權或巡察時之參考，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肆、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職掌教育部、國科會、文建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研考會、故宮博物院、青輔會、原能會、體委會等 10 個部會之業務，均積極主動關注其施政重點及措施改善情形。對於影響層面重大及社會大眾關心之重大議題，本會仍將列入未來一年之工作重點，並配合「年度專案調查」、「中央巡察」…等方式，持續追蹤，以期政府施政績效更趨完善。

一、繼續追蹤主管機關重點工作：

(一)教育改革之後續追蹤：教改之決策機制、九年一貫課程、中小學教科書、國小英語教學、鄉土語言教學、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高中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等問題，繼續追蹤教育部與相關機關、學校對本院專案調查意旨的

- 辦理情形。
- (二)大學評鑑與整併：有關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評鑑之專責單位及評鑑指標之建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及整併之辦理，以及推動重點大學案辦理情形。
- (三)卓越計畫：對教育部及國科會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共一三〇億元之預算及執行情形，繼續追蹤瞭解。
- (四)科技研究：國科會辦理有關生物科技、奈米科技、重點產業之科技研究、科技研發與經濟效益、科技人才培育與引進等情形。
- (五)太空科技計畫：我國太空計畫永續發展之策略、對國內學術之影響與貢獻、太空科技相關產業之帶動、第二期太空計畫之規畫、以及人才培育及廠商配合之一貫性、福爾摩沙三號之組裝及發射情形。
- (六)文建會附屬機關運作績效：文建會之附屬館、所、中心，包括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傳統藝術中心、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藝術村、民族音樂中心等，深入了解各附屬館所中心運作情形。
- (七)新故鄉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產業：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有關人文部分發展項目，教育部、文建會、研考會等相關部會之辦理情形。
- (八)故宮南院：故宮博物院將在嘉義太保興建南部分院，總經費約 65 億元，預計 94 年 10 月動工，由於傳出設計招標匆促、館藏不足等缺失，在興建過程本院將注意其辦理情形。
- (九)核四廠興建：核四廠工程因停建風波及核四公投之影響，完工時程一再延

後，工程品質亦可能受影響，不時傳出重大缺失，攸關國人安全甚鉅，本會將持續注意原能會的監督情形，確保建廠安全品質。

- (十)政府再造：政府再造之兩大主軸，「組織再造」由研考會主辦，「人力精簡」由人事行政局辦理，本會將進一步了解實際規劃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
- (十一)行政法人化：「行政法人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而「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先完成立法，預計 4 年內有 12 個行政法人完成立法。本會將密切注意母法未過，子法先行，以及機關行政法人化後產生的問題。
- (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成立：成立過程是否依法行政、委員會組成是否有政治力干預、委員政黨比例是否合於規定、職權運作是否適法、以及原新聞局業務如何分併至其他部會等情形。

二、辦理專案調查研究：

本會 94 年之專案調查研究，仍將循往例於 2 月份之本會會議提列若干問題，經會議決議擇定 1 至 2 個專題，送請本會委員自行選定參與有興趣研究之專題，並由各組推舉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共同進行專案研究工作。

三、規劃中央巡察事宜：

- (一)中央機關學校之巡察：依循往例，於上半年配合專案調查等業務之需要，赴各地巡察本會職掌部會之附屬機關學校。
- (二)中央部會巡察：於下半年辦理巡察本會職掌之中央各部會。
- (三)國外巡察：本會擬於新年度視預算情形，配合職掌範圍之重點工作項目，辦理國外巡察及參訪事宜。

四、辦理諮詢會議：

針對本會職掌機關施政所面臨的重大事項，本會在 94 年度，持續辦理諮詢會議，每次邀請專家學者 1 至 2 人參加，諮詢時間約為 1 小時，可安排於本會會議當日併同舉辦，藉著專家學者豐富之理論及實務經驗，就該等問題提出具體意見，將有助於問題之釐清，俾供委員行使職權之參考。

大 事 記

一、本院 94 年 7 月大事記

13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7 月份第一次工作會報。

14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監察院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標準作業程序講習會」，由本院政風室葉秘書○亮講授，訓練時間 2 小時。

22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為「績效獎金制度設計及評核運用作業」，聘請內政部科長董○傑、視察牟○雪、專員李○豐、科員張○全為講座，訓練時間 3 小時。

監察院核定主任郭○良、調查官陳○來、專員簡○璉、專員張○賢、科員高○美及連○雲為本院

94 年模範公務人員。

28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7 月份第二次工作會報。

30 日 監察院 94 年 7 月份含到院陳情 67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84 件，處理 587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78 件，各委員會處理 9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87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9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78 件，如以案件計算為 357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9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40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62 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6 案。

監察調查處 94 年 7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勁永公司涉嫌淘空及炒作」、「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健保給付制度不合理，導致國內不需截肢之糖尿病患亦被截肢，且國內平

均截肢率數十年未降低，每年約有 4 千多人遭截肢，損及病患獲得適當治療之權益，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高雄地檢署陳正達檢察官及調查局高雄海員調查站蔡俊士調查員涉嫌勾結槍械走私集團」、「海山分局值勤員警圍毆飆車少年，且有不當使用槍枝等情，有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暨現行執勤相關法令規定，誠有深入瞭解必要」等 4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蒐集資料、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調查處 94 年 7 月，實施財政、司法行政與教育類之調查實務案例研習 3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60 人。辦理協查工作經驗傳承課程，實施 3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研人數均約 60 人。辦理「投資人保護制度」講座 3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